

目 录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2 次会议议题	(3)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报告	陈筱洁 (3)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区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华建国 (7)
关于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对我区实施经济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智能智造”之城建 设工作加强监督的议案.....	(8)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工作要点	(10)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5)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 况的报告	牛长海 (15)
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宝山区 2019 年环境状况和 2019 年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的 报告.....	(16)
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宝山区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20)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5)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6)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任命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 会个别委员的备案报告.....	(26)
宝山区人民法院关于王伟同志职务自行免除的备案报告.....	(27)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27)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列席情况	(28)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3 次会议议题	(29)
关于民生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倪前龙 (29)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本区促进就业工作的审议意见.....	(34)
关于宝山区促进就业工作的报告	黄雅萍 (35)
关于宝山区促进就业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郭有浩 (41)

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关于“美丽家园”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44)
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情况的报告》的情况报告	(48)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50)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任命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个别委员的备案报告.....	(50)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51)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列席情况	(51)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32 次会议议题

(2020 年 3 月 25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32 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区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区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对我区实施经济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智能智造’之城建设工作加强监督”的 01 号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
- 三、审议《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工作要点（草案）》；
- 四、审议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 五、审议表决人事任免案；
- 六、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 2019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七、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 2019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报告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32 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陈筱洁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宝山区第一时间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第一时间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第一时间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全员动员、众志成城、群策群力、联防联控，确保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

一、组织有力，构建防控“全体系”。以“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为总要求，形成指挥有力、联动有序、督查有效的全方位防控架构。**一是迅速响应、统一指挥。**区层面迅速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定期召开全区视频会和工作例会，及时传达贯彻中央、市防控决策部署，及时专题研究重要事项。**二是联防联控、协调联动。**领导小组下设 12 个专项工作

组，形成上下协同、条块联动、立体运作的整体防控态势，截至目前，2836名机关干部下沉，战斗在一线的党员2.3万余名、党组织2395个、党员突击队1345个。三是督查有力、落细落实。疫情防控以来，区层面开展“四不两直”走访484次，检查基层点位1295个。区政府督查室落实每日督查和专项核查，出动督查508人次，发现问题441个，紧盯整改97.5%。

二、精准施策，切实抓好“救治关”。截至3月23日，宝山区累计报告新冠肺炎确诊病例38例（其中3例为境外输入人员，1例为境外输入关联病例），出院33例，在院治疗5例；累计排除疑似病例277例，尚有3例疑似病例。一是**统筹资源快发现**。快速成立以区疾控中心为依托、二三级诊疗机构为重点、发热门诊为节点的救治网络。**抓联动排查“不漏一人”**，建立“三下三上”三步派单机制，截至3月22日，完成市级排查下达名单2.08万人，排摸率100%，找到率90%以上，位居全市第二。**抓集中救治“不漏一例”**，选取全区9家医疗机构设立发热门诊，增设华山医院北院、罗店医院为病例集中收治定点医院，全区累计配置床位数96张。**抓快速检测“不漏一份”**，区疾控中心实验室作为全市首批具有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能力的区级实验室之一，坚持对每一份样本做到及时高效可靠检测。截至3月22日，完成检测样本1947例。二是**配强力量快救治**。全区医疗机构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进入战时状态，切实做到“三个规范”：**规范专家会诊机制**。建立区、院二级专家组会诊机制，截至目前，已组织会诊1040人次。**规范发热门诊管理**。定期对开设发热门诊的9家医院、17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专题培训，累计投入医护力量2.59万人次。**规范集中隔离观察**。先后共设置集中

隔离观察点20家，房间1103个，实现街镇全覆盖（目前10个隔离点有对象入住，入住184人。）同时，坚持全国一盘棋，派出20名医疗骨干驰援武汉，坚守在武汉金银潭医院等抗“疫”第一线。三是**精准施策快处置**。优化疫情防控工作流程，以最快的速度、最严的措施，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得到切实落实。**强化病例调查**。不断扩充流行病学调查队伍，从最初的6组拓展到25组，截至目前，累计出警285次、1062人次。**强化流程规范**。明确隔离对象出现异常情况的处置方案，在转运和交接环节形成闭环，确保完成14天医学隔离观察。**强化消毒处置**。对17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全覆盖的病家消毒质控督导，督促各街镇园区做好全域性预防性消毒工作，截至目前，累计出动专业消毒人员7.82万人次。

三、严防严控，牢固守好“北大门”。宝山是上海的“北大门”，陆路、水路都有重要入沪通道。我们坚持严防死守，守牢第一道防线，切实降低输入性风险。一是**道口查控“全覆盖、不遗漏、无死角”**。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委联手加强管控，洋桥道口“不落一辆车、不漏一个人”，累计查车12.11万辆、测温20.96万人。与江苏接壤的6个无名道口全部封闭，安排120人值班值守，劝返在沪无居所、无明确工作人员22人。二是**邮轮港防疫战实现“零输出、零输入、零感染”**。1月22日至29日，吴淞口国际邮轮港累计接靠邮轮8艘、旅客30595人，工作人员1万多人，区层面迅速搭建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实现了“零输出、零输入、零感染”。1月29日起暂停邮轮航次，不涉及旅客出入境。三是**水路运输“勇担当、细部署、保畅通”**。全面排查内河港口外省滞留船舶，在52家码头中选择6家开展工作，保障重要物资运输、垃圾

清运等城市运行需要。

四、分片包干，全面织密“社区网”。按照李强书记“切实抓好分片包干，以街区包干、楼宇包干、楼组包干、村组包干、市场包干，实现全覆盖、属地化、无遗漏”的要求，坚决筑牢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铜墙铁壁”。**一是街区包干：封闭管理、凭证出入。**全面推行推广出入证制度，加强人员管控，倒逼信息登记。全区 889 个居住小区中，881 个已实施出入证管理，推行率达 99.1%。**二是楼组包干：滚动排查、严防死守。**采取“七天工作制、机关党员下沉、基层干部轮休”的方式，责任到人、联系到户，每日滚动排查返沪来沪人员增量，累计排摸来沪人员 62.7 万人，均按要求落实隔离等防控措施。**三是村组包干：守好入口、管住人口。**75 个行政村全覆盖实施封闭式管理和出入证制度。村委一线防守，村组二线支援，村民三线助攻，统筹协调、多方助力、日夜坚守，扎紧了“防控篱笆”。**四是市场包干：落实责任、强化检查。**全区 82 家菜市场正常营业，367 个食行生鲜站点正常配送。特别是，聚焦江杨市场这个全市重要的农产品市场，在全场 12 个门禁点位进行车辆消毒和人员体温检测，切实守护好百姓“菜篮子”。**五是楼宇包干：三方协同、联防联控。**部门、属地、企业三方联动，目前全区 89 家重点商务载体已全部复工。进一步细化科学防控手段，鼓励在家办公、网上办公，提倡错峰上下班、弹性工时上班。

五、全区统筹，保障服务“大后方”。针对疫情期间防控物资、生活物资供需矛盾的突出问题，我们全力保生产、保供应、强宣传。**一是强化防疫物资保障。**应急征用铃兰卫生等 7 家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截至目前，累计生产口罩 3242.86 万只，酒精棉球 54.89 万瓶，消毒液

195 吨，消毒器材 1.87 万台。区级层面累计采购防护服 2.14 万件，口罩 471.72 余万只等物资。**二是强化生活物资保障。**目前区内重点超市卖场生活必需品供应货源充足，基本满足市场需求，积极通过政企联动共同补贴摊位费等形式，鼓励 82 家菜市场参与平价菜活动。**三是强化宣传引导鼓劲。**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区融媒体中心全覆盖在线为群众答疑解惑，有效核实解决网民反映问题 930 余条；中央、本市主流媒体共刊发涉区报道 1187 篇，区融媒体中心刊发报道 1.68 万篇（条）。

六、强化服务，助力企业“复工潮”。目前，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共 419 家）已全部复工，总复工率为 100%，复产率约为 75%。**一是抓组织领导，统筹防疫复工两不误。**成立宝山区复工复产复市服务协调领导小组，制定《关于宝山区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的工作方案》。排摸梳理企业疫情防控“问题清单”和复工复产“需求清单”，形成解决难题的“任务清单”，落实“一企一策”精准服务。**二是抓政策落地，打好惠企政策组合拳。**积极对接市“惠企新政 28 条”，出台宝山区 8 条和实施细则 15 条，从减轻企业资金压力的角度，全区 26 家银行在疫情期间给予 17 家疫情防控企业及 21 家受疫情影响企业累计 47 亿元资金支持。**三是抓精准帮扶，打通复工复产梗阻点。**全力协调外省市、外区相关部门，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快复工复产、协调生产原材料跨省运输，帮助企业打通产业链“梗阻”。推出口罩“企业自购”模式，自 3 月 5 日起已累计向 1345 家企业直销口罩 92.47 万只，企业口罩供应已能基本满足。

七、做强底部，哨点诊室“快建设”。进一步建立完善发热门诊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基层对呼吸道传染病患者的发现和预警能力，目前

已全面开展对区内 16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发热哨点诊室工作，承担对发热患者的筛查、信息登记、跟踪、治疗与转诊功能。一是**满足空间布局设置要求**。发热哨点诊室设置在社区卫生中心内相对独立的区域，独立设置通风空调系统，与普通门急诊分设出入口，设立醒目的发热哨点诊室引导标识。二是**配齐配足人员力量**。对发热哨点诊室均配备经过传染病疾病知识培训，掌握相关疾病诊断、鉴别诊断、治疗和消毒防护，有一定临床经验的高年资医务人员。三是**严格规范接诊流程**。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发挥平战结合作用，日常期间，能有效开展排查和转诊。在传染病流行期间，按规定开展登记、报告、处理和转运。

八、扎紧防线，入境管理“全闭环”。持续阻断输入性风险，形成全过程闭环管理。截至 3 月 23 日，全区共接到入境黄标人员 703 人（其中外籍人员 33 人），集中送达 211 人，私车接走 117 人，集中送至留验点 275 人，集中送至隔离点 93 人。一是**人员拦截实现“不间断接力”**。在浦东、虹桥两大机场派驻驻点人员，开展信息登记、转运、等候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入境来沪人员一棒一棒接力，一站一站交付，做到精准拦截。目前，已先后派驻 50 人，其中医务人员 3 人。二是**管控要求做到“三个 100%”**。按照市最新防控要求，对所有来自或途径重点国家（地区）的入境来沪人员实行 100% 隔离 14 天。对所有来自非重点国家（地区）的入境来沪人员实施 100% 流行病学调查。除集中隔离人员外，对所有入境来沪人员实施 100%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目前，全区累计集中隔离 155 人，设有 2 个集中留验点，10 个集中隔离点。三是**社区防控做实“最后一公里”**。截至 3 月 23 日，全区累计居家隔离入境人员 737 人，外籍人员

19 人，针对居家隔离人员，确保实施“无缝式衔接”转运，从“落地到隔离”不和社会公众接触。同时，社区严格落实居家隔离管理要求，确保管到人、管住人、管好人。

当前，我们要充分看到疫情防控工作成效，清醒看到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形势的复杂性和严峻性，紧密结合区域实际，因时因势、分区分类优化调整策略举措。下阶段将继续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严防境外疫情输入**。要把严防境外疫情输入作为当前防控工作的重中之重，牢牢守住口岸这个第一道关、第一道门，社区防控要强化对境外来沪人员的管理服务，以更严格、更全面、更细致的举措，环环紧扣、无缝衔接筑牢防范境外疫情输入风险的“防控大堤”。二是**进一步关注各行业复工复产复市**。要及时调整更新有关规范指引，提高企业复产复工复市效率，积极帮助企业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全力抓好扩大有效投资和促进消费等重点工作，加快打造投资新亮点、消费新热点，形成更多经济增长点。三是**进一步提升疾病诊断和救治能力**。根据国家、市下发的最新防控和诊疗方案，适时调整防控策略，特别是加强核酸检测能力的提升和力量的配备，积极引进第三方检测机构配合开展核酸检测工作。同时，进一步做好集中定点医院筹备工作，将区老年护理院作为后备定点医院，预计可增加床位 74 张，做好人员物资的充分准备。

疫情不结束，防控不松懈。我们将继续磨砺责任担当之勇、科学防控之智、统筹兼顾之谋、组织实施之能，以更强的责任感紧迫感、更扎实的工作作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切实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两手赢，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区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 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 年 3 月 25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32 次会议通过)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华建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陈凡等 11 名代表联名提出了“关于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对我区实施经济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智能智造之城建设工作加强监督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将其交付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闭会后审议。为做好代表议案的办理工作，财经委员会对议案作了专题研究，并与提出议案的部分代表、区发改委等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了沟通，形成了议案办理的共识。3 月 18 日，委员会召开第十八次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议案的主要内容

陈凡等代表认为：宝山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国家和市产业发展要求，把握好纳入上海建设卓越全球城市主城区的契机，围绕建设“国际邮轮之城、智能智造之城”的双城战略，着力提高区域产业经济转型发展水平，加快推进智能智造之城建设。

议案提出，宝山在转型升级，推进智能智造之城建设中，仍存在有薄弱：**一是**产业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二是**重大产业项目驱动引领示范效应有待进一步增强；**三是**产业扶持政策有待进一步精准；**四是**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完善。

议案建议，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加强对区人民政府及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监督，重点关注：**一是**强化规划引领，加快推进智能智造之城建设；**二是**聚焦核心关键，加快推进产业能级提升；**三是**优化产业政策，加快提升产业发展服务水平；**四是**提高服务水平，提升企业获得感。

二、对议案的调研情况

为做好代表议案办理，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先后走访了部分代表，听取对议案办理的意见；并组织相关代表开展调研，听取区发改委、区经委等有关部门关于相关情况的介绍；同时会同相关专工委就议案办理意见与建管委、商务委、科委等部门作了沟通，交换了意见。

调研中，代表们对近年来区人民政府及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在经济转型升级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肯定，同时就议案办理工作提出了建议：**一是要**进一步重视议案办理工作，细化办理方案，形成办理合力；**二是**议案办理要关注重点，要在强化区域统筹、落实产业扶持政策、盘活低效工业用地、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发挥规划引领作用、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下功夫；**三是**议案办理要与推进我区智能智造之城建设相结合，通过议案办理推进工作落地，确保议

案办理出实效。

三、对议案处理的审议意见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把宝山建设成为智能智造之城，是把握住宝山纳入上海建设卓越全球城市主城区的战略机遇，提升宝山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区人民政府及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在聚焦创新驱动发展，强化政策引导，优化政府服务，着力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新高地，取得了实效。但对标成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承载区和建设城市功能转型的最佳实践区的要求、对标建设智能智造之城的奋斗目标，我区在发挥重大产业驱动效应、提升政策精准性、加大政府服务有效供给等方面亟需推进提高。

为此建议：区人民政府及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结合“十

四五”规划编制，围绕“千百亿”主导产业集群打造和新载体作用发挥，重点关注产业规划引领作用发挥、重点板块转型升级、产业链核心环节深耕、专项扶持政策制定出台、营商环境优化等工作，针对存在薄弱和企业需求，加强协调配合，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各项任务，落实议案办理。请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8月将落实办理本议案工作情况报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议案办理有关要求，区人大财经委员会将会同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通过组织代表专项视察、专题调研，开展专项监督，对代表议案涉及的有关工作持续跟踪，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及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共同推动我区经济转型升级，推进智能智造之城建设。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关于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对我区实施经济转型升级 加快推进“智能智造”之城建设 工作加强监督的议案

一、案由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国家和上海市产业发展要求，宝山区积极把握我区纳入上海建设卓越全球城市主城区的契机，明确提出建设“国际邮轮之城、智能智造之城”的双城战略，着力打造引领上海乃至长三角沿江协同创新带的强劲增长极，进一步提高产业经济转型发展水平，加快推进“智能智造”之城建设。

二、案据

根据调研走访和公开资料，宝山区在经济

转型升级，推进“智能智造之城”建设中，还需进一步提升的方面有：

（一）产业布局有待于进一步优化，制造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有待进一步提升，区域面积大、纵深宽的综合优势未能有效发挥。

（二）重大产业项目驱动引领示范效应有待于进一步增强，大的产业项目，引领性强、带动性大、成长性好的落地型项目还不多，需继续提升数量和质量。招商引资力度还需不断加大。

（三）政策精准聚焦扶持产业的力度有待

于进一步加大，面向智能制造的产业扶持政策需要更加精准，产业投资能级带动效应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四）营商环境有待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服务的有效供给还不够，“店小二”式的企业服务尚需加强。

三、对策与建议

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工作监督并从以下四方面予以重点关注。

（一）强化规划引领，加快推进“智能智造之城”建设

紧紧围绕“双城”战略目标、十四五规划编制，积极推进产业规划引领，加强与上位规划和市级部门的衔接和对标，持续深化产业空间布局、优势主导产业、产业集群等专项规划，发挥产业规划对产业布局和项目落地的引领和管控作用；严格产业项目准入，加大低效用地盘活力度；持续推动落后产能淘汰，加快重点板块转型升级；推动各镇、园区实现功能互补、资源共享、产业联动发展，发挥区域统筹的综合优势和效能。

（二）聚焦核心关键，专注本区优势，加快推进产业能级提升

在重大产业项目引进和扶持时，要专注深耕优势领域，抢占价值链高端地位，抓住产业链核心环节。聚焦新材料、机器人及高端装备、游轮制造产业配套、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及生命健康等行业，进一步重点打造辐射带动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产业集群。关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研究匹配的支持政策，形成长短结合，完整具体的系统推进方案。要着力引进一批引领带动

作用强的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健全完善奖励及监督考核细则。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创新精准招商模式，做精做强招商队伍，完善激励和容错机制。

（三）优化产业政策，加快提升产业发展服务水平

要结合宝山实际及政策实施评估结果，加快修订出台新一轮“1+9”产业政策，加快制定出台支持生物医药、机器人、人工智能、新材料等产业发展的专项政策。将更多的资金更高效的投入到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更精准的加大对龙头企业、隐形冠军、总部企业以及独角兽企业的扶持力度。要结合我区特色主体园区建设，加快制定出台利于本区产业调整的园区专项政策，集中有限的财政力量办大事，提升资金的利用效力。

（四）强化服务意识，加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升企业获得感

要设立代表性更广泛的企业定期定点走访制度，对企业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要进一步优化流程、缩减时间、降低成本，全面推进开办企业“一表申请、一窗发放、一天完成”。进一步加强过程建设管理和过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的规范化建设，推进办理建筑许可效率质量双提升。继续推动“放管服”改革，做好简政放权的减法、加强监管的加法和优化服务的乘法，实现“放管服”三管齐下。

实施“双城战略”是宝山区的一项伟大工程，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持续关注，使宝山在推进“智能智造之城”的建设过程中始终在人大的监督中不断推进，不断发展，努力在我区经济转型中做出示范，走在全市前列。

上海市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 3 月 25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32 次会议通过)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在彰显制度优势上保持定力，在服务大局上精准发力，在密切联系群众上深挖潜力，在加强自身建设上持续用力，为推进“国际邮轮之城、智能制造之城”战略实施、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作出应有贡献。

一、切实用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

发挥人大监督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监督的优势，以更富实效的依法监督，助力推动中央、市委、区委决策部署落实和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助力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用好《监督法》规定的监督形式和实践中探索的工作方法，提升人大监督刚性和实效；探索对社会建设领域工作加强监督，促进社会治理创新；提升人大常委会审议质量，科学安排审议议题；继续推进监督后的跟踪问效工作，实现“全链条式”监督，增强监督系统性。

(一)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聚焦“双城”战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及科创中心重要功能区建设，组织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科技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

资产和国有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促进就业情况的报告、关于中心城区单元总体规划、淞宝单元总体规划、罗店新市镇总体规划编制情况报告、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区法院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区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加快推进智能制造之城建设工作的 01 号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及其办理情况报告。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 2019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关于 2019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9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区检察院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公益诉讼工作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听取区政府相关副区长关于乡村振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智慧公安”建设等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

强化执法检查法律巡视功效，聚焦关键条款，采用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了解实情，运用“问题清单”机制督促整改，加强监督检查，推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对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并结合常委会审议同步开展专题询问，有效形成共识，确保《条例》各项规定全面落地，促进本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水平。同时根据市人大常委会联动要求，调研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急救医疗服务条例》《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情况。

（三）加强计划、预决算审查监督

深化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审计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听取财经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区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步审查意见；进一步完善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机制。听取和审议 2020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深化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推动区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全面落实。

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市人大工作要求，完成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开发和运用，助力提升审查监督水平。认真组织好 2021 年计划、预算草案解读会，为人代会审查计划、预算打好基础。

（四）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

聚焦“十四五”规划，成立由常委会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调研领导小组，围绕本区改革创新发展的重点领域，涉及长远和全局的重大问题、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民生重大关切等内容，对“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开展系统、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各专工委的合力、人大代表的作用，并开展区、镇联动，充分听民意、集民智，为编制“十四五”规划提供参考，为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规划纲要作好准备。

区人大有关专工委认真组织实施好公共卫生防疫体系建设、落实“双城战略”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产业兴旺、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长期护理保险工作落实、老旧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大教育”培训市场综合治理、优化涉外营商环境、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2020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2020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立法联系点设立、代表之家（站）运行及联系点建设等专题调研项目，专题调研成果视情报

主任会议或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积极推进调研发现问题得到解决。

改进视察的组织方式，围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生态环境、科技工作、体育设施建设等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视察，把视察与调研工作有机融合，在更小切口、更贴群众、更深调研、更重实效上下功夫，做到视实情、听实话、见实效。

（五）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加强法制委和专工委备案审查能力建设，提高发现问题、研究问题、推动解决问题的能力；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系统运用工作的要求，做好网上报送工作，积极完善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提升规范化水平。

二、完善重大事项决定权行使

进一步深化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实践，按照宝委（2018）176 号文《关于本区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加强调查研究，提高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科学化水平。

（一）听取重大事项报告

根据“十四五”规划编制进程，统筹发挥人大作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十四五”规划纲要前，常委会会议专题听取和讨论区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情况及规划纲要编制重点内容的报告。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高度关注本区疫情防控态势，专题听取区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支持政府全面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尽快打赢疫情防控战争。

（二）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对预决算开展调查研究，听取相关报告，依法审查和批准区本级决算、区本级预算调整

方案。

三、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

进一步强化人事任免的程序性和权威性，提升任免工作的规范化水平。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及《人事任免工作规程》，落实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进一步完善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人事工委会议的审议、审查机制，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依法组织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增强被任命人员的法治意识、人大意识、公仆意识。依法做好代表补选和资格审查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部署，启动区、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首轮调研。

四、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坚持代表主体地位，落实和完善代表工作各项制度，围绕推进全过程民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号召代表积极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为疫情防控贡献人大代表的智慧和力量。

（一）深入推进“三联系”制度

按照常委会《关于加强区人大代表联系的办法》《关于加强组成人员与区人大代表联系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区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办法》，深入推进“三联系”制度，密切组成人员、专工委与代表之间，以及代表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联系。进一步加强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平台建设，在完善街镇“代表之家”、大型社区“代表联络站”建设的基础上，加快“代表联系点”建设，拓展延伸至居村、楼宇、园区、企业、学校、医院等，进一步构建网络化的联系平台。提高代表到家、站、点开展履职的组织水平和活动质量，丰富联系内容，加强社情民意收集、梳理、研判，推进代表提出意见建议的转化落实。

（二）强化代表服务保障

以问题为导向，有主题、有重点、有计划

地组织代表更多参与执法检查、专题调研、视察、审议等活动。加强对代表专题调研、代表小组活动、代表进社区活动的指导和服务，提高闭会期间代表活动质量。认真研究处理代表参与调研时提出的意见建议，注重调研成果的转化运用。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和常委会年度重点，举办区人大代表集中履职学习班，为代表提供更精准的培训，帮助代表提高履职水平。根据市人大常委会部署，推进“上海人大”政务微信在区、镇两级人大代表中使用，提升代表工作信息化水平。严格代表出席人代会管理，推进代表向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增强代表履职意识。关心、慰问战斗在疫情防控一线的代表，加强对代表履职的宣传，不断提升代表工作的影响力。做好市人大宝山代表组专题调研、视察等相关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市人大代表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

（三）提升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质效

支持和促进代表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和建议，为宝山的发展建言献策。进一步完善代表议案办理的调查研究、沟通联系、研究落实机制，加强对代表议案办理结果的跟踪督促。做好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加强对代表建议的分析，将代表反映集中、群众关注度高的问题，吸纳到常委会及专工委的日常监督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各专工委分工督办、代表工委协调督办的分层督办机制，组织代表调研、视察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推进代表建议得到更好落实。

五、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持之以恒抓实抓好常委会自身建设，不断丰富人大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内涵，切实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

坚持人大是政治机关的属性和定位，加强理论武装，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长效机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确保中央、市委和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得到坚决落实。坚持不懈狠抓作风建设，围绕人大履职中的重大问题、重点工作进行充分调研，推动人大履职更加深入、更加专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常委会领导及专工委负责人深入代表和基层听取意见，畅通基层反映问题渠道，为做好疫情防控凝聚合力。进一步强化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宗旨意识和责任担当，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二）加强理论和实践探索

立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和实践探索。深入学习十九届四中全会对人大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在深化对人大工作规律认识、把握的基础上，做好区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的筹备工作，明确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根据市人大常委会部署，推进落实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充分发挥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进一步健全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机制，完善多种监督方式的运用，形成“选题、调研、审议、跟踪”环环相扣的完善工作体系。加强区、镇两级人大工作的联系，加强工作指导和联动，更好增强本区人大工作的整体成效。深化与太仓等苏浙皖周边长三角地区人大的协同协作，支持各专工委加强专业领域的交流协同，提升人大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实效。

（三）加强人大机关建设

健全和落实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制度，充分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构建“四责协同”责任体系，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切实改进会风文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更多精力放到重点工作的调查研究和推动落实上。加强专工委建设，做好有关机构更名、增设后相应人员配备工作，支持尽快履行职责，不断提升专工委的专业能力和依法履职水平。健全机关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强干部梯队建设，充实科级干部队伍；坚持正确激励导向，打造一支忠诚于人大、业务过硬、甘于奉献的机关干部队伍。

（四）加强人大宣传工作

贯彻落实市人大《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新闻宣传工作的若干意见》，加强对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宣传报道的统筹谋划和组织协调，突出人大工作和代表履职的新闻价值和社会效果。更多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手段，加强深度报道和专题报道，宣传人大工作的新进展新成效，把区、镇两级人大贯彻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的事迹总结好、宣传好。广泛普及宪法法律知识，努力提高全民宪法意识和人大意识，弘扬法治精神，推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深入人心。

2020年，区人大常委会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宝山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用担当回应期望，用实干诠释责任，凝聚起广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智慧与力量，力争夺取疫情防控和履职工作双胜利，为全力推进宝山“国际邮轮之城、智能智造之城”建设，奋力创造新时代宝山发展新奇迹不懈奋斗！

附件: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主要工作计划安排表

月份	常委会会议主要议题	常委会执法检查、视察等重要活动	专题调研
1		筹备和召开区八届人大五次会议	
2		疫情防控工作	公共卫生防疫体系建设
3	1.听取陈筱洁副区长报告分管工作（与第2项议程结合）；2.听取区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重大事项报告）；3.听取和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区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对我区实施经济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智能智造’之城建设工作加强监督”的01号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4.审议《宝山区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草案）》；5.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2019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6.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2019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启动《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	1.“十三五”规划完成及“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情况（全年）； 2.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情况； 3.优化涉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4.代表之家（站）运行及代表联系点建设
4		常委会学习会（视疫情防控情况定）	
5	1.听取倪前龙副区长报告分管工作（与第2项议程结合）；2.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促进就业情况的报告	代表集中培训	1.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产业兴旺情况；2.老旧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情况
6	1.听取陈云彬副区长报告分管工作（关于乡村振兴）；2.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国有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3.书面审议区检察院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公益诉讼工作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市、区人大代表联系社区	落实双城战略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7	1.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0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2.组织代表评议区政府上半年工作；3.听取陈尧水副区长报告分管工作（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4.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科技工作情况的报告；5.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6.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19年区本级决算及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19年区本级决算（决定重大事项）；7.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19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8.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2019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常委会学习培训	长期护理保险工作落实情况
8		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筹备工作（据市委人大工作会议时间定）	《上海市急救医疗服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9	1.听取王益群副区长报告分管工作（与第2项议程结合）；2.听取和审议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情况报告及其执法检查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3.听取和审议关于区八届人大五次会议（01号）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办理情况的报告；4.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启动专题视察（各专委会结合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生态环境、科技工作、体育设施建设等，组织1项以上专题视察）	1.“大教育”培训市场综合治理情况； 2.《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10			1.立法联系点建设；2.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完成情况（2020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11	1.听取和讨论区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情况及规划纲要编制重点内容的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由陈杰区长报告）；2.听取苏平副区长报告分管工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高质量发展）；3.听取和审议区法院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4.听取和审议中心城区单元总体规划、淞宝单元总体规划、罗店新市镇总体规划编制情况报告；5.审议表决关于召开区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或有预算调整）	市、区人大代表联系社区	
12	1.听取黄辉副区长报告分管工作（关于“智慧公安”建设）；2.听取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0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区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步审查意见；3.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4.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决定提请区八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5.审议区八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事项	1.常委会学习讨论会； 2.筹备区八届人大六次会议	2020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1 代表组鲍家松、第 4 代表组朱旭东、第 10 代表组李峻、第 11 代表组糜良等 4 名代表因工作调动，调离本行政区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 284 名。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32 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牛长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第 1 代表组鲍家松、第 4 代表组朱旭东、第 10 代表组李峻、第 11 代表组糜良等 4 名代表因工作调动，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 284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宝山区 2019 年环境状况和 2019 年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现将本区 2019 年环境状况和 2019 年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区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2019 年实施情况

2019 年是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关键年，区委、区政府紧紧围绕工作目标，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片长制”“河长制”为抓手，抓目标任务分解、抓会议动员部署、抓跟踪推进进度，推进情况总体良好。

（一）总体推进情况

区政府印发《宝山区 2018—2020 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区环境保护和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印发《2019 年宝山区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任务清单》，共 72 个项目，完成率为 100%。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水环境保护领域。一是注重源头治理，加大截污治污力度。完成饮用水水源地 12 家工业企业关闭清拆的市级验收；完成约 20 公里的沪太路北段污水二级管网、吴淞街道污水二级管网建设，为区域污水纳管创造外部条件；加快推进泰和污水处理厂建设，一期已经投入试运行，区域污水处理能力显著提升。二是加快河道综合治理，持续提升水环境面貌。完成练祁河（塘西街—潘泾）、潘泾（苗圃路—月罗公路）共 3.7 公里骨干河道整治，以及西弥浦、顾泾、潘泾等 3 条 7.5 公里河段的骨干河道疏浚。

完成祁北河等 23 条段断头河治理，进一步沟通水系、调活水体、提升水流动力。三是积极推进区级海绵城市建设。坚持源头把控，对新建设项目的土地出让提出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启动罗店新镇海绵城市试点建设，分解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和年径流污染控制率目标，进行海绵化改造施工；编制新顾城海绵城市实施方案，指导后续各项项目实施建设工作。

2.大气环境保护领域。一是深化工业和生活领域大气污染防治。结合“二污普”，完善并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清单和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启动实施 VOCs 陆地和液散码头储罐及装卸过程密闭收集处理或回收，已完成石洞口煤气治气公司装车台油气回收装置和码头油气回收管线安装；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的新、改、扩建项目。网上备案光伏发电项目 19 个、装机容量 45 兆瓦，减少约合 1350 吨标煤；产业结构调整减少综合能耗 8200 多吨标煤；超额完成 105 台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计划 76 台）。完成 169 家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和第三方治理。二是加快推进交通领域大气污染防治。调整优化 13 条公交线路，区域线网密度达到 1.68km/km²，不断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重。加快新能源汽车（标准车）、新能源货车、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力度，其中购置投放新能源公交车 275 辆，总量达 768 辆，占运营车辆总数的 46%。新建 781 根公共充电桩，总数达 6054 根，

提前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三是**持续实施建设领域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要求落实装配式建筑面积 266.76 万平方米、项目 29 个；所有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建筑工地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工地文明施工达标率达到 98%以上，我区建筑工地、内河码头和搅拌站三个行业的扬尘监测数据月均值位列全市前茅。全区市政道路清扫总面积 1022.6 万平方米，冲洗率达 82%，机扫率达 95%。强化渣土运输车辆管控，严禁车辆偷倒渣土、垃圾行为。

3.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领域。一是**继续推进南大土壤修复试点项目**。24 幅企业地块中，已完成 22 幅地块、22300 余方的污染土治理修复工作，其中已建设的 5 幅已完成竣工验收及归档工作。未建设的 19 幅地块已完成补充地下水调查工作，计划 2020 年基本完成治理修复等试点工作。二是**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面完成 2017 年市级下发的 182 家重点行业企业调查工作。开展 2019 年新增的 41 家重点行业企业调查，已完成信息采集、调查表单填报、上海系统录入、质控审核、风险筛查工作。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领域。一是**有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按照居住区“五个有”和单位“三规范、一明显”标准，将垃圾分类纳入基层综合治理，累计申报创建达标居住区 737 个，绿色账户开卡 67.4 万户，大场镇、吴淞街道、友谊路街道获得首批“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称号。二是**全面推进全区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排查和整治**。组织 14 个街镇（园区）开展地毯式排查，2019 年我区不存在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三是**深入推进区级中小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中转平台建设**。已与区内 486 家中小企业签订收集合同，实际收集各类危险废物 320 余吨。开发建设覆盖危险废物收集全流程的信息化系

统。推行平台延伸服务，从体系梳理、文件完善、计划指导、“三防”建议、分区设计、台帐核对、标识检查、分类整理八个方面，对危废管理进行合规性诊断，已覆盖 9 个行业。建立覆盖 563 家企业的微信交流群，提供危废管理线上实时服务。

5.工业污染防治和绿色转型领域。一是**提前完成产业结构调整任务**，计划完成市级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45 项，实际完成 47 项。二是**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建立包括 2 个绿色园区、1 个绿色供应链、13 个绿色工厂、7 个绿色产品区的绿色制造培育库，支持宝翼制罐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示范**；推进 21 家企业新申报 2019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完成 37 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工作，基本实现化工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推动 6 大工业园区引入“环保管家”实施市场化环境治理。三是**稳步推进土地减量化**，完成 100 公顷。

6.农业与农村环境保护领域。一是**推行种养结构调整**，落实绿肥种植面积 0.61 万亩、冬季深耕晒垡面积 0.46 万亩，合计 1.07 万亩，同比增加 9.2%。二是**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化工程**，推广有机肥 1.02 万吨、配方施肥 2.35 万亩次、缓释肥 0.27 万亩次、水肥一体化技术示范面积 591 亩；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应用面积 4973 亩，巩固蔬菜绿色防控示范区 1340 亩；实施果树“双增双减”面积 0.3 万亩；使用化肥 1952.45 吨、同比减少 11.53%，使用农药 31.38 吨、同比减少 15.86%。三是**扩大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全区水稻面积 11256.82 亩中，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 5309.2 亩，综合利用 5947.62 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其中离田综合利用率达到 52.8%。四是**形成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机制**，设立 7 个回收点，年处置 30.314 吨，基本实现 100%回收处置。五是**开展设施菜田土壤培育和改良**，在 24 个规模化蔬菜基地推广应用土

壤保育技术 6 项，应用面积 1958.9 亩。**六是推广粮食作物绿色生产技术模式**，创建示范基地 10 个，示范面积 4686 亩，占全区粮食总面积 41.4%。

7.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领域。一是启动康家村绿地（40 公顷）生态廊道建设工作，计划 2020 年开工建设。二是推进南大二期（38 公顷）绿地建设，已完成 5 家工业企业拆除工作，后续将开展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工程和效果评估工作。三是基本完成 1 条市级林荫道创建申报、30080 平方米立体绿化、10 公里绿道建设和 411 亩生态廊道种植等。

8.循环经济与绿色生活领域。一是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完成宝山工业园区等 5 个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方案的编制修订，并通过市级专家评审；按计划完成鑫燕隆二期等重点园区循环化改造。二是推进“两网协同”，建成“两网融合”回收点 758 个、分拣中转站 12 个和集散场 1 个，可回收物量日均 290.64 吨，湿垃圾分类量日均 868.9 吨。三是加大绿色创建力度，新顾城已获批二星级上海市绿色生态城区试点，正在申请国家级，南大地区正在申请上海市绿色生态城区；46 所学校成功申报新一轮（2019 年—2021 年）宝山区绿色学校；35 家餐饮企业通过宝山区绿色餐厅验收评审。

9.能力建设领域。一是推进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源特征因子在线监测试点，已完成 11 家区管涉 VOCs 重点排污单位 24 个排放口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联网及备案。二是加强固定源在线监测能力建设，共完成 38 家区管重点排污单位的 36 个废水排口和 36 个废气排口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联网及备案。

（三）主要成效

1.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年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87.1%，同比改善 3.0 个百分点，位列全市各区首位；细颗粒物（PM_{2.5}）

浓度为 3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7%；道路扬尘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0.107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8%。“1+16”断面水质全部达到考核目标；南老蓝藻浜等 173 个水体成功消除劣 V 类，劣 V 类比例控制在 0.4%。

2.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稳步推进。已经形成以《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宝山的实施意见》为统领，以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为平台，以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为重点，以十大专项行动为突破口的“1+1+3+10”多领域协同治理的污染攻坚体系。推出扬尘污染防控“片长制”2.0 版，实施全域化覆盖，并按照市、区、镇级进行分层管理，按照美丽乡村、美丽街区、文明道路进行分类考核，各街镇（园区）扬尘值均实现了同比下降。推进基层环保执法改革 2.0 版，各街镇对备案类建设项目和一般污染源尤其是“两违”项目开展执法巡查，并建立“日反馈问题，月汇总明细”信息报送机制，第一时间发现并制止环境违法行为。

3.高质量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和第二届进博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通过多领域协同污染攻坚和生态环境整治，逐步补齐补全全区生态环境短板弱项，经受住了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的考验，较为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在全市信访数较第一轮大幅上升的大势下，我区信访数逆势下降 14%，排名从第一轮的全市第二位下降至第五位。通过实施秋冬季大气治理攻坚行动，在较为不利气象条件下，圆满完成第二届进博会空气质量保障。

二、2019 年环保目标完成情况

（一）环境底线

考核要求：1.各区县无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2.水环境质量无恶化情况。

完成情况：已完成。2019 年全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1+16”断面水质全部

达到考核目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未出现恶化。

(二) 大气环境质量及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项目完成情况

考核要求：1.区域降尘量和 PM_{2.5} 年均浓度相比于 2018 年持平或者进一步改善。2.完成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项目。

完成情况：均已完成。**环境空气质量完成情况：**PM_{2.5} 年均浓度为 3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7%；道路扬尘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0.107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8%。**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项目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 45 个项目。其中，完成 47 项市级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完成 105 台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开展 113 家企业工业炉窑排摸治理；推进机动车尾气监测、非道路机械污染防治、企业内部加油站点专项整治；实施“片长制”2.0 版，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完成 24 家企业和 10 家码头易扬尘堆场整治；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编制梳理 354 家工业源、249 家在建工地和 70 家堆场清单，实施秋冬季大气治理攻坚行动等。

(三) 水环境质量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项目完成情况

考核要求：1.完成“1+16”断面的达标任务。2.完成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项目，根据《宝山区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19 年工作任务的安排的通知》，宝山区 2019 年度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 25 项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均完成。**水环境质量完成情况：**国控断面（练祁河蕙川路桥），水质为Ⅲ类水，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市考断面 16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水质考核目标，其中 4 个断面水质为Ⅲ类、10 个断面水质为Ⅳ类；较去年同期相比，潘泾富锦路桥、杨盛河古莲路桥和桃浦锦秋路桥水

质类别提升 1 个级别。2019 年骨干河道断面达标率（以单因子评价）为 79.0%，较 2018 年同期上升 12.9 个百分点。**水污染源防治计划完成情况：**全面推进落实河长制，完成六大方面 25 个项目。**一是保障饮用水安全方面，**水源区内工业企业全面关停基本清拆，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和 8 条河段水生态修复治理。**二是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配合完成吴淞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提标改造，和泰和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2017 年来累计完成 131 公里污水二级管网建设；完成通沟污泥处置站建设；完成罗店新镇海绵城市实施方案，进入施工阶段。**三是农业和农村污染治理方面，**继续推广绿肥种植和绿色防控技术，继续开展果树“双增双减”工作，2019 年全区化肥使用量 1952.45 吨，折纯 789.43 吨，使用化肥实物量比 2018 年减少 11.53%，农药使用量 31.38 吨，比 2018 年减量 15.86%；实现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置基本全覆盖并全面完成提标改造、加强长效管理；全面实行户投、村收、区运专项收集、运输机制。**四是产业结构调整 and 工业污染防治方面，**超额完成市下达我区 45 个项目产业结构调整的年度目标，104 地块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持续完善雨污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开展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全年共拆除违法建筑 272.1 万平方米，完成全年任务指标 250.5 万平方米的 107.54%，拆违量列全市拆违量第三。**五是河湖海域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方面，**完成 173 条河道消劣 V 类工作，完成 8 家民营加油站地下水监测井设置，推进工业企业内部加油站双层罐及地下水监测井设置。**六是提升水环境监管能力方面，**对“1+16”考核断面水质进行持续监测，并启动区级每周预测预警监测。持续推进、完善重点污染源一类污染物和其他重点污染物的在线监测系统，对重点污染风险企业实现实时监控；按行业分批分步骤推进污染源排污许可

证核发，累计完成 93 家，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配合完善现有地下水监测体系建设。

（四）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项目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任务：根据上海市及宝山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及上海市下达本区 2019 年度重点任务，完成八大方面 40 项重点项目。

完成情况：已完成。一是配合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配合完成农用地和 182 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开展新增 41 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二是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持续推进涉重金属排查整治；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继续加强农业面污染源防治；加强装修垃圾、建筑垃圾管理；督促 8 家土壤污染重点排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和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对上海申和热磁电子等 11 家单位周边土壤和 2 家单位周边地表水实施监测，完成宝钢不锈钢等 7 家土壤重点企业设施设备拆

除污染防治方案备案；完成土地减量化 100 公顷。三是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正在按照全市要求，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有序推进农村宅基地、设施农业等土壤环境综合管理工作；定期对长江口沿岸滩涂围垦土地等开展巡查，未发现新增违法行为。四是实施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并动态更新 62 个疑似污染地块和 37 个污染地块的名单；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规范建设用地评审审核流程，在土壤污染场地调查评审新政之后，2019 年下半年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 2 家第三方评审机构，已完成 31 块地块评审归档工作；加强区级部门土地储备、出让、收回、续期等环节的信息联动，确保地块不存在污染且治理修复达环保要求；推进南大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试点，已完成 22 幅地块、22300 余方；启动罗店镇光明村复垦农用地修复土壤治理修复试点。

特此报告。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宝山区 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宝山规划管理围绕区域高质量发展要求，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攻坚克难抓推进，善作善成求实效，在新一轮区总体规划的战略引领下，加快规划编制，强化规划实施，规范规划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力推进。现将 2019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的工作重点

2018 年底新一轮区总体规划正式批复，在建设用天花板和资源环境紧约束瓶颈背景下，2019 年规划管理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第七次规划土地工作会议要求，以总体规划实施作为全年工作主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结合“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大调研工作，聚焦新总规实施、城市有机更新、城乡一体化，充分发挥城市规划在宝山城市发展中的重要战略引领和导向作用。

（一）全面落实新一轮总体规划，逐步完善各层次规划体系

1.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按照上海引领长三角发展的定位，寻找宝山在长三角发展过程中的定位及机遇，进一步深化研究沪通铁路、北沿江铁路、S16 快速干道、G1503 抬升方案、近期轨道交通建设等市级交通专项规划方案，提升邮轮港经济发展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促进宝山产业经济全面转型。配合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形成全市《近中期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总体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工作，积极争取把宝山重点发展板块、重大市政、产业等需求纳入全市总体发展布局和中近期规划。

2.有序推进各层次规划编制。一是**推进主城区单元规划。**按照新一轮上海市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体系，根据总体规划—单元规划—详细规划分层分级落实总体规划目标和指标工作要求，积极推进宝山中心城和主城片区街道的单元规划编制，已形成中间成果。二是**积极推进镇域总规编制。**完成月浦新市镇总体规划，全力推进罗店新市镇总体规划编制，启动开展罗泾、顾村、杨行等新市镇总体规划编制。三是**继续深化完善专项规划。**完成全区中运量网络规划；推进全区电力黄线专项规划编制，完善重燃等重大项目调整，完善优化全区 220kV 及以上等级电力系统；深化研究沪通铁路、北沿江铁路、轨道交通预控方案以及 S16、S22、沪太路、铁山路等建设方案；配合市级部门完成了吴淞江工程沿线相关交通工程专项规划、长江西路快速路新建工程专项规划和逸仙路高架长逸路下匝道道路红线专项规划；完成一二八纪念路下穿张庙车站和宝杨路道路红线专项

规划；完成金石路原水管专项规划；形成再生能源利用中心项目选址专项规划。

3.关注重大项目重点区域转型，着力推进城市有机更新。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老工业区整体转型升级、加强科创中心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推进宝山滨江规划完善和实施，开展吴淞、南大等重点转型区域规划编制和实施机制研究。**滨江地区，**根据新一轮市、区总体规划对宝山滨江的定位以及全市加强“一江一河”沿岸建设规划的工作要求，对黄浦江、蕰藻浜两岸贯通工作进一步加快进度，完成宝山滨江段整体概念性城市设计，同时启动滨江沿线控详规划局部调整工作；形成宝山滨江示范段风貌景观设计；形成蕰藻浜两岸功能研究及风貌景观规划，形成宝山滨江邮轮带滨江空间功能提升和风貌景观提升规划。**南大地区，**通过与临港集团的战略合作，全力推进规划前期研究和城市设计等提标优化工作。结合新的城市功能定位，突出优化规划策略和规划内容，已开展规划成果报批。同时引进商汤、影谱等企业，完成南大地区首发地块出让及开工建设。**吴淞工业区，**积极推进吴淞工业区建设规划报批，融入产城融合、低碳生态、人性化设计等理念，形成了系统性规划控制要求与功能布局；同步推进先行启动区控详规划研究，开展首发区域建设前期准备工作。

4.聚焦城市发展品质，提升城市风貌景观规划。结合重点地区发展、城市更新和“15 分钟生活圈”布局需求，提升城市风貌景观设计。重点结合乡村振兴工作，完成罗泾塘湾村、月浦聚源桥村等乡村风貌设计；积极推进宝山滨江示范段、蕰藻浜滨水示范段景观设计；积极推进顾村机器人产业园、吴淞城市更新（旧区改造）风貌景观设计等工作。

5.聚焦农民集中居住，加快乡村振兴目标下的城乡一体化。全面贯彻中央和本市实

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根据区委工作重点和全市乡村规划编制最新要求，以优化村庄布局，推进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和农民相对集中居住为目标，加快编制高质量的乡村规划，站在更高位置谋划乡村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一是**全面完成郊野单元规划**。加快推进并全面完成罗泾、罗店、月浦、杨行、顾村五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提前实现我区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全覆盖。在规划中深化落实总体规划明确的乡村规划建设内容，优化调整建设用地、基本农田、生态用地等各类用地布局，形成近期行动计划，为实施乡村振兴、推进农民集中居住等重点工作奠定基础。二是**完成村庄布局规划**。坚持“向城镇集中居住为主、农村集中归并为辅”导向，摸清底数，完成罗泾、罗店、月浦、杨行、顾村五镇镇级村庄布局规划，同步汇总形成全区村庄布局规划，形成“E+X+Y”村庄布局方案。三是**完成农民集中居住任务**。围绕政府市下达我区2019年启动农民相对集中居住700户的工作目标，聚焦城市开发边界外农民的进城镇集中居住（上楼）和农村平移集中居住（平移）两类，确定我区2019年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计划，形成2020—2022年近期实施计划，研究制定《关于推进宝山区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的工作方案》，按期完成今年农户签约工作目标，710户完成签约，农户签约率达101%，居全市前列。

（二）聚焦资源统筹和有效配置，保障重点工作顺利开展

1.有效编制和执行年度各类用地计划。科学编制资源管理计划，保障区域平稳发展。一是科学合理编制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优先保障民生保障项目、乡村振兴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确保重点项目落地。全年向市规划资源局申请140多公顷新增计划指标，安排50多个重点项目。二是科学合理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及土地出让计划，完成南大首发地块、罗店大居中集地块、顾村大居闵虹地块、宝山工业园区多个重点地块的土地供应。三是详细排查区域内低效工业用地底数，合理编制盘活计划，1000余亩土地实现盘活利用。

2.切实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坚持“四论英雄”原则，制定《关于宝山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细则（试行）》，切实推动产业用地高质量发展。对“2+4”产业园区完成地块信息调查，形成产业项目“一图一表”，为后续转型提升奠定良好基础。同时，加快推进京东、百联、发那科等重点产业项目土地供应，重点开展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

3.有序推进土地储备和出让计划执行。锁定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收储及出让工作。全年完成土地储备39幅，总面积126.93公顷；完成土地出让32幅，总面积140.98公顷，土地出让金259.37亿元。

4.高效开展各类综合执法工作。注重资源保护和底线守牢，高效完成各类执法工作。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开展卫片执法检查，完成自然资源部2018年度卫片执法检查涉及的47宗、142.6亩违法用地整治并通过验收。以零容忍态度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锁定26个、83.38亩“大棚房”项目完成整治，顺利通过国家验收。

5.高效开展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进一步规范减量化工作开展，研究制定《宝山区新一轮集建区外现状建设用地减量化及土地复垦实施办法》。全年完成立项152公顷、完成验收100公顷。

6.全面推进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集体土地征地、征房工作有序推进。全年办理集体土地征收项目36个，征收土地面积100.78公顷，涉及征地补偿总金额11139.73万元。推进31个基地房屋征收工作，启动责令交地程序签约45户，

年底签约率为97.08%。研究制定《宝山区农村集体土地房屋协议置换工作的若干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并明确协议置换工作的具体要求；完成“宝山区房屋征收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启动月浦、顾村房屋征收电子签约和各街镇协议征收历史数据补录工作。

（三）聚焦优质服务和基础管理，开展审批及资源调查工作

1.深入推进行政许可审批改革。坚持效率优先、坚守法规底线，高效完成各类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工作。一是深入开展行政审批改革全市试点工作，实现规划选址和土地预审同步；建设用地许可证、用地审批、征地包干同步；用地批准书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同步；档案验收和规划竣工验收、土地验收同步；违法用地与违章建筑处罚同步；工业仓储项目竣工验收和确权登记同步发证等，建立“多验合一、多测合一”工作机制、建设项目综合验收机制、建筑师承诺制等机制。全年完成行政许可审批1800余件。二是聚焦重点地区、落实重大项目推进，对重点项目及时纳入项目实施库并开展提前指导服务，全年重点工程实施项目入库33个，出库31个，实现率94%。三是全面推行营商专员制度，有20个试点项目通过跟踪服务，顺利完成审批。

2.有效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任务。上半年完成全部外业调查、权属调查及数据库初次建库，共计调查图斑3.06万个，三季度重点推进开展市区联合、各专项协同的建库检查，通过专题梳理和全面查漏补缺，完成全域、全要素图面整体检查，全区最新数据库成果完成调整并上报，作为上海市第一个上报的区，顺利通过国家验收。

3.有序实施自然资源确权及登记发证。全面履行全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及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全年累计完成各类登记业务105424件；

完成不动产权证颁发59407件，完成登记证明颁发41634件；受理不动产登记信息查阅118214件。总业务量居全市第二。

4.完成各类基础管理及展馆接待工作。推进地名管理、档案管理、法规信访、展馆接待等基础工作。全年共完成地名审批26件；完成档案接收3103件、档案整理2384件，完成档案查询利用797件；做好法规信访工作，完成行政复议28件、行政诉讼28件，依申请公开374件。同时，充分发挥规划展示馆对外接待及宣传工作，全年完成接待任务300余次，接待各类参观对象11000多人次。

5.切实抓好规划实施管理。维护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进一步坚定追求“魅力滨江、活力宝山”的发展目标，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两大落脚点，将新一轮总体规划确立的城市发展方向、城市发展底线和城市发展格局一以贯之、坚持到底。结合各类培训和活动，开展规划宣传，就总规中提出的新理念、新愿景、新格局、新要求等，加强与基层的沟通交流，努力使规划实施过程成为进一步凝心聚力、凝心聚力的过程。

二、2020 年计划安排与工作措施

（一）总体思路

2020年是全面落实“十三五”战略任务、实现2020年奋斗目标的重要时期，规划管理工作将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初心，以推进新一轮总体规划实施和土地高质量利用为主线，切实面对紧约束条件下长远目标与当前发展及守好底线与转型发展两大矛盾，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的新要求，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更高的工作标准服务于宝山推进2035总规实施，服务于宝山高质量发展和城市能级提升，建设我们更美好的城市。

（二）重点工作安排

1.全面开展“十四五”规划研究。“十四五”

时期是上海在全面实现 2020 年奋斗目标基础上,迈向“五个中心”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开局起步期。为谋划好“十四五”期间宝山高质量发展,以“魅力滨江、活力宝山”的发展愿景为总目标,全面启动开展“十四五”规划研究工作。牢牢把握新时代赋予宝山的发展机遇,提高站位,聚焦重点,积极谋划,深入开展重点领域、重大问题的研究。从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城市更新等多个角度,研究提升空间功能和品质的思路、具体路径和举措,提出优化重点区域空间布局、功能和品质的建设思路、指导意见。

2.深入推进新一轮总体规划实施。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突出“多规合一”“一张蓝图”的统一性、一致性,按照总体规划要求,通过对规划的层层细化和指标分解,进一步完善规划体系。按照“保证质量、有序推进、紧密衔接”的原则,有序推进主城区单元规划和新市镇总体规划编制。**一是推进主城区单元规划。**继续推进宝山中心城和主城片区街道的单元规划编制工作,细化街道、镇发展需求,充分提升交通、公共设施配套,进一步细化落实用地功能、开发容量和管控要求。**二是积极推进镇总规编制。**完成罗店镇总体规划,形成罗泾、顾村、杨行等镇总体规划成果。从总体层面明确城镇性质与规模、功能结构、总体布局、道路交通和市政公用设施等要求,面向实施、分类指导不同城镇在交通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整治等方面设施配套和完善。**三是进一步深化完善专项规划。**结合重大工程建设和区域路网完善,继续深化研究沪通铁路、北沿江铁路、轨道交通预控方案及 S16、S22、沪太路等建设方案;在北沿江铁路车站和动车所选址方案确定的基础上,结合枢纽定位、吴淞工业区转型和市域线、市区线线路走向,优化布局,同步开

展站点配套公共交通组织研究工作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

3.更加聚焦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提升,促进区域转型发展。以南大和吴淞的全面转型为示范,加快宝山从重工业基地向上海主城区组成部分的升级转型,以空间重构,实现功能提升,打造邮轮、机器人等重点产业集群,激发宝山存量空间活力。

4.注重以人民为中心的社会民生保障,强化区域城乡统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人民群众的需求,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努力创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良好环境。以有机更新实现生态宜居,通过大场、庙行、顾村等城中村改造拔点,罗泾、罗店、月浦等乡村振兴和农民集中居住工作,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让人民有更多获得感,为人民创造更加幸福的美好生活。聚焦三高两区和 10 户以下零散农户,确定 2020 年我区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实施计划,并有序推进列入实施计划的项目实施。

5.对标国土空间底线守护,夯实发展基底。注重红线底线坚守,夯实城乡科学合理发展的基石。**一是**加强土地和规划执法工作,完成违法用地综合整治和年度、季度卫片执法检查整改,守住土地资源底线。**二是**联合环保部门,推进开展土壤检测及修复工作,守住生态环境底线。**三是**继续加大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力度,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四是**结合新修订的《宝山区农村地区农民建房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农村地区建房审批,助力守住人口底线。**五是**继续推进减量化工作,完成年度任务,守住全区建设用地总量底线。

6.对标审批改革服务提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注重改革服务提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按照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要求,高效开展各类行政审批,并力求创新突破当好

全市审批改革试点。二是优化基础性工作，关注地籍管理、资源确权登记管理、档案管理等基础性管理工作。三是加强确权登记中心窗口建设，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四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做好热线办理、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五是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扩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事项范围，保障建设工程批后监管工作有效落实。

(三) 工作措施

1. 确定年度工作目标，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任务清单。聚焦年度任务，形成 2020 年规划资源管理具体工作计划，重点包括年度规划编制计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计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存量工业用地盘活计划、土地收储出让计划、减量化计划、土地征收补偿计划、重点重大项目审批计划、农民集中居住计划，经上报区委、区政府会议审议后，组织推进计划实施。

2. 探索长效管理机制，优化完善规划资源管理各类工作细则。聚焦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结合国家和市相关政策落地和宝山实际情况，进一步研究新时代资源紧约束条件下的各类规划资源管理工作细则，如规划资源领域综合验收工作机制、“一网通办”条件下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的工作机制、低效工业用地处置的实施细则等，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助力提升资源管理领域的政府治理效能。

3. 狠抓具体任务落实，谋求规划资源管理工作实效。聚焦转型发展关键期和改革开放深水期两个关键时期，超前谋划、加强联动，实行规划项目全过程管理、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规划土地信息全维度管理、行政审批全过程优化；同步推行建设用地减量化与土地供应联动、土地执法与乡村振兴联动、规划编制与土地出让联动等措施，狠抓具体工作开展及任务落实，为实现“魅力滨江、活力宝山”目标愿景不断努力奋斗。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任 免 名 单

(2020 年 3 月 25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32 次会议通过)

任命 吴国兵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任命 董斌斌 为宝山区人大法制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 王忠明、陈凡 为宝山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

免去 董斌斌 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0年3月25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通过)

- 任命 石明虹 为宝山区经济委员会主任。
免去 贡凤梅 的宝山区民政局局长职务；
免去 石明虹 的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 夏永军 的宝山区经济委员会主任职务。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任命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 个别委员的备案报告

宝会主任会议〔2020〕3号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经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6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任命沈学忠同志为区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任命张萍同志为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

特此备案。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0年3月23日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关于王伟同志 职务自行免除的备案报告

宝法〔2020〕17 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鉴于王伟同志已退休，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

王伟同志的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特此备案。

院长：王国新

2020 年 3 月 3 日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会期半天，2020 年 3 月 25 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33 人

二、全程出席(33 人)：

李 萍	秦 冰	王丽燕	须华威	贡凤梅	蔡永平
王忠明	王新民	牛长海	方玉明	邓士萍	朱永其
华建国	刘 雁	李 娟	沈学忠	张海宾	陆 军
陆伟群	陆进生	陈亚萍	邵 琦	郑静德	姚 莉
徐 滨	郭有浩	诸骏生	黄忠华	黄雁芳	曹文洁
曹阳春	傅文荣	虞春红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 列席情况

(会期半天, 2020 年 3 月 25 日下午)

一、依法列席人员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陈筱洁

区监察委员会: 副主任潘惠芳

区人民法院: 院长王国新

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董学华

二、决定或邀请列席人员

区政府部门: 区政府办副主任詹军、区发展改革委主任丁炯炯、区经委主任石明虹、区卫生健康委书记胡勇、区商务委副主任陈永发

各街镇人大: 杨行镇沈惠英、月浦镇顾英、罗泾镇陈忠、淞南镇周剑平、高境镇朱铭、张庙街道饶开清

区人大代表: 陈凡、钱生银、张萍

区人大专工委: 白洋、杨吉、陶华良、董斌斌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33 次会议议题

(2020 年 5 月 27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33 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倪前龙副区长关于民生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促进就业工作的报告；
- 三、审议表决人事任免案；
- 四、书面审议区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美丽家园”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 五、书面审议区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情况报告。

关于民生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33 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倪前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我分管的民生保障工作推进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报告如下：

一、宝山区民生保障工作情况

2019 年以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关心指导监督下，宝山区和街镇两级民生保障条线各单位主动适应发展新形势，迎难而上、勇于实践，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既定目标。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民生保障工作重要性更加凸显，同时也面临更大压力，在各单位共同努力下，疫情期间，各项工作任务得到有力有序推进，民生保障兜底线、促稳定、保安全的功能得到进一步体现。**就业方面**，全区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每年均控制在市下达指标内（其中今年一季度，全区域镇登记失业人数为 22188 人，处于历史低位水平）；帮助 877 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帮扶引领创业人数 736 人（其中青年大学生 420 人），均超额完成市考核指标；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按时安置率始终保持 100%。**社会保障方面**：全区 70 周岁以上及以下征地养老人员 2019 年生活费分别提高到 2243 元/月和 2203 元/月，分别同比增长 7.6%、7.4%；城乡居民月平均养老金提高到 1210 元，同比增长 7.2%。今年 1 月，又按照全市统一规定，对企业退休人员、城乡居保领取养老金人员增加了养老金，并已于 5 月 18 日发放到

位。**养老方面**，2019年超额或提前完成各项政府实项目，包括新增1家养老机构、449张养老床位，198张认知症床位、6家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4家长者照护之家、4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12个助餐点、27个睦邻互助点、9个养老顾问点、13个老年活动室。**社会救助及帮困方面**：累计开展救助105.92万人次，发放救助资金5.02亿元。累计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264人次。开展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八送”系列活动，累计投入专项帮困资金1.24亿元，受益困难群众达178.63万人（户）次。**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方面**，自去年3月挂牌成立以来，完成1个区级、14个街镇（园区）、453个村（居）服务中心站建设任务，基本实现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员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2019年共完成65名军队转业干部、292名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和21名军休干部移交接收工作。完成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各类抚恤补助5.6万余人次6531余万元。做好2413名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已有1791名退役士兵通过社保APP申请社保接续。**残疾人工作方面**：2019年、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全区19411名困难残疾人，帮困资金达2012.4万元。组织6020名残疾人参加市级、区级健康体检。完成600户普通型家庭、131户提高型家庭和3户示范型家庭无障碍改造。发放各类补贴近32.93万人次，资金7586.5万元；发放助残实物帮困卡7288人次，资金799.73万元。

（一）坚持促进公平、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完善

一是切实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向10178名征地养老人员发放节日补助费，其中80周岁以下每人950元，80周岁以上每人1000元。二是有序推进城乡居保工作。城乡居保正常缴费约6400人，续缴率达94%，累计发放居保养老待遇约20万人次，发放养老金2.6亿元。三是妥

善做好被征地人员保障工作。累计为大场镇“城中村”等27个项目涉及的954名被征地人员办理社会保障，落实保障率达100%。加强征地养老业务经办清单化管理，年均区级统筹管理征地养老人员10000人，共发放各项待遇3.43亿元。四是抓好工伤保险工作。依法完成工伤认定3903件，完成劳动能力鉴定3339件，办理疑难案件609件，办理工伤康复144人次。

（二）坚持多措并举、稳定优先，和谐劳动关系持续稳固

一是不断加强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完成347家上一年度获评达标企业的复审工作，建成740余家市级、700余家区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数量位居全市前列。二是依法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着力推进调裁一体基层“一站式”争议处置服务模式，各类调解组织的先行处置率达95.26%。共办结案件7800件，同比上升12.99%，综合调解率达79.05%，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按期办结率达100%。三是切实加强劳动保障监察。聚焦欠薪劳资纠纷高发期和高发领域，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等活动，共监察用人单位1750家，维护了17596名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涉及金额1.28亿元。四是全力做好群体性劳资纠纷处置。共处理10人及以上重大、群体性事件126起，同比增长8.62%，共涉及人数2747人，涉及金额7687.9万元。

（三）坚持扩大供给、优化服务，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一是高水平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完成9家农村薄弱养老机构改造项目和26家农村养老机构安装故障电弧探测器工作。按需开展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事中事后监管，积极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工作。二是广覆盖实施智能养老服务。在“银龄居家宝”项目全覆盖基础上，全面推广“银龄e生活”服务套餐，为70周岁以上老年人提

供紧急呼叫和 52 项生活代叫服务,实现全区 12 个街镇、1 个园区全覆盖。三是多部门联动实施安全监管。在元旦春节、台汛期等重点时段开展养老场所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专项检查和治理工作。召开养老服务设施疫情防控专题会议,在确保做好防控的前提下逐步恢复各项养老服务。

(四) 坚持聚焦问题、重心下沉,社会治理活力逐步凸显

一是完善智能化社区治理平台。做深做实“社区通”平台,拓展完善“治慧中心”功能。实现“社区通”系统与网格化系统、市局 110 接处警系统的智能对接。升级居村电子台账系统,台账表单从 117 项减少到 68 项,减少 42%,创新推出“分色治理”功能。二是打造有品质的社区生活。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培育星级“活力楼组”310 个,特色楼组近 3000 个。规范形成居(村)民公约,健全农村自治机制,村干部开放式办公基本实现全覆盖。做实“社区服务载体”,张庙街道公共客厅、月浦八村暖心悦家园、淞南镇淞谊空间、罗店镇睦邻共享中心等投入使用。三是提供更精准的社区服务。聚焦社区需求,提供治理、帮困、涉老等专业服务,扶持 83 个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服务居民近 50 万人次。举办“社区达人赛”活动,广获好评,今年将开展“达人点亮社区”系列活动,深度挖掘社区贤人、达人、能人,搭建展示平台,引导更多社区居民参与社会治理。

(五) 坚持完善体系、强化服务,退役军人保障有力推进

一是保障广大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完成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调整和补发、优抚对象节日一次性生活补贴以及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二是促进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工作。举办退役士兵专场招聘会 2 场,推出招聘岗位 100 多个。做好 372 名

军休干部、248 名无军籍退休职工日常服务管理工作。三是广泛开展双拥共建。落实 110 名军嫂就业,163 名随军家属子女入学、转学。圆满完成 2015—2019 年双拥考评及迎接上海市双拥模范考评工作。走访慰问 32 名赴武汉抗疫一线军队人员家属。

(六) 坚持夯实基础、关怀弱势,助残惠民工作有力落实

一是持续推进残疾人就业培训工作。积极挖掘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帮助 185 名残疾人顺利就业。组织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等各类培训 15 期,参训 1056 人次。二是全面深入开展康复服务。共投入经费近 1300 万元,为 1800 余名残疾人提供门诊大病及住院救助等各类补贴。三是有效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做好新型带棚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置换、购置等工作,共置换 810 辆。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残疾人证核发时间由原来的 45 个工作日缩减到 22 个工作日。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我区民生保障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是对照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这一矛盾,还存在一些需要改进和加强的领域,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人力资源供给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受内外部因素影响,本区稳就业和扩大就业将面临较为严峻的挑战,就业总量和结构性矛盾将长期存在,今年下半年还有可能加剧。重点困难群体就业保障存在短板,大居导入人口就近就业难、外出就业难和公益性岗位托底就业难等问题凸显,特别是受疫情影响,财政压力和帮扶难度都将不断加大。

二是社会保障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城乡统筹发展不均衡,随着本区城乡一体化发展进程加速,大量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到城镇与非农产业,城乡居保、征地养老待遇水平偏低,

因增长的途径有差异，与职保养老金绝对额差距呈现进一步拉大趋势。随着全民参保计划的推进，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已达到 99%，但仍有 8000 余人未参保¹。

三是劳动关系不稳定因素有所增加。受疫情以及区域产业调整加快、城市功能布局、“五违四必”和环保等因素影响，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新政策出台较为集中，企业、职工各方在政策理解上不尽一致，可能导致双方利益难以有效平衡，劳动纠纷案件有可能出现井喷式爆发，处置难度加大。另外，受国内外多种因素叠加影响，规模性欠薪、减员引发的群体性案件可能频发高发。

四是民政事务社会化服务质量需进一步提升。随着创新社会治理工作的不断深入，我区在社区治理、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领域都已引入社会组织、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社会参与度不断提高，但同时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还存在良莠不齐的情况，需进一步加强监管，不断提升质量。

五是工作智能化水平需进一步提升。“社区通”“社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银龄居家宝”“银龄 e 生活”等一批智能化信息平台、服务项目的应用，有效增强了民政兜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能力，但整体来看，智能化应用的深度和广度还有待拓展，现有信息化平台的应用场景和功能还有待进一步优化。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宝山区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关于民生保障工作的要求，结合区域实际，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把抓发展、惠民生、促

¹ 一方面是由于“人户分离”现象加剧，造成经办机构无法及时准确掌握并更新相关人员基本信息，增加参保扩覆工作难度；另一方面部分低保对象因为担心参加城乡居保后其原有低保身份被取消而失去其他待遇而不愿参保，社保扶贫工作还存在一定难度。

和谐更好地结合起来，努力实现就业更高质量、社会保障更可持续、社区治理更有活力、养老服务更多层次、退役军人服务更加优质、残疾人生活更有尊严的目标。

1.持续加大保障力度，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紧紧围绕人民高品质生活需求，不断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让人民群众更多更好地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一是完善社会保障政策体系。**完善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制度，统一城乡居保养老金计发办法。完善区级统筹管理征地养老人员医疗费报销，推动征地养老人员纳入本市医疗保险体系。**二是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提高农民合作社²参保力度。鼓励城乡居民长缴多缴，提高养老待遇。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及时调整提高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节日费等标准。**三是逐步加强工伤保险管理能力。**推进“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工伤保险体系建设。执行案件分类、分级处理审批制度，确保工伤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探索建立工伤认定疑难问题操作口径，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2.加强劳动关系矛盾化解，进一步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全年计划新增市级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 20 家；实现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先行处置率达 90%、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按时办结率达 100%。**一是创新劳动关系源头治理。**推进创建工作由单体创建向区域化创建转变、由扩大覆盖向巩固提高转变、由注重评价向注重过程转变，进一步发挥创建活动在劳动关系源头治理方面的积极作用。**二是实现劳资矛盾处置工作高质量发展。**打造预防调解仲裁“三位一体”工作格局，全面提升调解仲裁工作效能，确保实现“双百”³。**三是加强劳动关系领域维稳。**

² 主要是指月浦、罗泾等镇，蔬菜、水果、水稻等集体或承包的农民合作社。

³ 即劳动争议案件先行处置率达到 100%、案件按期办结率达到 100%。

加强形势分析研判,注重加强区域内劳动力资源在疫情期间相关数据的统计和分析,坚决避免发生系统性民生保障风险。

3.增强统筹联动,进一步加大救助兜底保障力度。以“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聚焦打赢脱贫攻坚战”为目标,有效夯实民政托底保障网。**一是深化精准救助。**发挥区社会救助联席会议“议事协调、一口上下”机制的优势,针对不同困难对象,用好救助政策,实施精准救助。**二是增强专业监管力度。**深度运用民政资金内控系统,全面实施低保资金发放的信息化监管。继续推进社会救助第三方绩效评价,开展常态化监督管理。**三是强化社会力量参与。**试点开展“社区救助顾问”等工作,健全属地街镇与社区的救助发现机制,鼓励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让困难群众中“沉默的少数”应保尽保。

4.深化“三个提升”,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品质升级。今年将新增养老床位 328 张、失智老人床位 173 张、5 家长者照护之家、30 家老年人助餐服务场所、4 家综合为老服务中心、10 家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一是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能级。**加强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打造“15 分钟养老服务圈”。新增一批“睦邻点”,进一步推广农村互助式养老服务。**二是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与安全水平。**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服务质量日常监测,委托专业第三方加强随机检查与专业评估。开展养老服务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职业资格持证率,提升养老服务队伍综合素质。**三是提升智慧养老应用能力。**深化“银龄居家宝”项目和“银龄 e 生活”服务套餐。深入探索养老机构远程医疗试点,为患病老人提供及时、高效、优质的医疗服务。探索线上“养老顾问”,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为老服务政策咨询、办事指南等线上服务。

5.聚焦提效增能,进一步夯实社区治理基

础。以“完善线上平台、搭建线下载体、健全治理机制、强化队伍建设”为主线,探索社区治理的“宝山模式”。**一是聚焦系统深化,持续推进社会治理智能化系统“社区通”。**实现“大调研”版块智能对接网格化系统,构建大数据汇聚应用三级联网平台。探索推行“社区派单”工作责任制,建立“群众提出诉求、自治协商解决、社区向上派单、部门协同处置、社区党委督办”的工作链。推进电子台账 4.0 的运用实践,结合“社区云”试点工作,推进“社区通”和电子台账系统融合。**二是聚焦载体创新,不断激发基层治理活力。**新打造 1000 个“活力楼组”、50 个社区治理创新实践基地。大力培育居民骨干,充分发挥社区达人作用,成立一批达人工作室,进一步服务社区居民。引入社会组织为社区提供专业化服务,打造一批有知名度、有影响力的品牌项目。**三是聚焦夯实基础,因地制宜完善治理机制。**完善常态化走访、首问责任制等基层为民服务制度,推行居务公开。形成务实管用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引导群众有序参与村、社区事务。完善居村委会协助行政事务事项准入、变更及退出制度,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四是聚焦提效增能,加强基层队伍综合能力建设。**做好社区工作者高校毕业生专项招聘等工作。实行社区工作者队伍阶梯化培训,重点探索推进“社区成长计划”,开展创新社区治理系列培训。

6.夯实基层基础,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管理服务水平。转变理念,聚焦重点、理顺关系、夯实基础,开创宝山退役军人工作新局面。**一是深入开展“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活动,**进一步完善区、街镇两级服务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运行机制,规范体系建设。**二是推进接收安置和军休工作。**做好 2019 年度转业士官报到登记、档案审核和接收工作。做好下一阶段我区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三是高标准做好**

英烈褒扬工作。建设好、保护好、管理好区内烈士纪念设施。认真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第三阶段数据采集校核工作，全面摸清区内烈士纪念设施基本情况。**四是加强双拥模范创建工作。**全力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召开第24届军嫂就业专场招聘会。解决好现役军人子女入学、转学、中考降分录取等事宜。

7.强化精准帮扶，进一步推动残疾人工作再上新台阶。着力在困难残疾人精准帮扶、有需求残疾人精准服务上有新的突破。**一是提高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继续做好困难

残疾人扶贫帮困送温暖工作。完善困难残疾人一人一档，为更好地实施精准帮扶打好基础。

二是提升残疾人综合服务水平。加大技能培训力度，加大就业推荐力度，提高稳岗率。加大康复服务指导力度，加大辅具服务的力度，提升街镇残联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水平，进一步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三是帮助残疾人融入社会。**继续扎实推进残疾人家庭普通型和提高型无障碍建设工作。做好有需求听力言语障碍残疾人通信优惠套餐服务和5000名残疾人健康体检工作，让更多的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本区促进就业工作的审议意见

(2020年5月27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33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3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宝山区促进就业工作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关于宝山区促进就业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会议认为，区政府高度重视促进就业工作，不断健全促进就业工作的责任体系，探索以市场化为导向的促进就业机制，实施积极的劳动就业政策，努力化解就业和再就业矛盾，推动人民群众充分就业。

会议指出，就业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也关系到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和千家万户的福祉。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健全促进就业工作机制，完善积极就业政策，提升就业服务的能力与水平，不断增强企业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会议要求区政府，**进一步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增强产业吸纳就业能力。**科学统筹布局宝山“十四五”规划，聚焦“双城战略”，推动宝山产业转型升级；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宝山传统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协同发展，持续释放就业岗位动能；不断完善细化企业扶持政策，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政策实效。**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高促进就业服务能力。**立足宝山实情，统筹规划促进就业工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就业良性互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促进就业工作的积极作用，畅通求职与招聘的信息共享渠道，增强人才市场的匹配能力；继续加大人才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力度，形成符合区域特点、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引导机制和评价机制。**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引导，强化与高校沟通协作。**优化高校就业创业

指导工作，协助高校培养学生树立正确求职观念，拓宽毕业生就业创业渠道；强化校地、校企合作，充分发挥政府部门信息和资源优势以及企业实践平台作用，不断深化产学研融合、产

教融合，实现优势互补，推动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对以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请区政府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宝山区促进就业工作的报告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33 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黄雅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的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促进就业工作的情况：

一、本区促进就业工作概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解决就业问题根本要靠发展。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宝山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注重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就业工作，将促进就业工作融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持续加强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全区就业局势总体保持稳定，近年来宝山就业工作在全市考核中始终名列前茅。

2018 年以来：(1) 全区就业结构不断优化。第二产业就业人员比重逐年下降，第三产业就业人员比重稳步上升，其中 2019 年第三产业就业人员占比达到 62.8%，比 2017 年增长了 4.3%，第三产业已成为吸纳就业的绝对主力。**(2) 就业实项目顺利完成。**每年均超额完成市、区就业实项目，其中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30.5 万余人，累计帮助引领成功创业 1442 人，

帮助 1816 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各类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应届残疾人大学生按时安置率始终保持 100%。**(3) 失业状况持续改善。**全区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每年均控制在市下达指标内，目前全区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为 21377 人，处于历史低位水平。**(4) 劳动关系总体稳定。**全区建成市级劳动关系和谐单位 740 余家，位居全市前列；成功创建全国劳动人事争议效能建设示范单位，实现街镇劳动关系调解组织全覆盖；杨行镇、月浦镇被评为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区就业促进中心获评人社部“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2017-2019 年度优质服务窗口”。

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不断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一是强化部门联动，搭建平台深挖岗位。

各部门加强协作，搭建招聘服务平台，坚持线上线下联动，共同深挖就业岗位，促进充分就业。以区人社局“宝山就业”线上宣传平台和“周周招聘会”、区总工会“工会有约”线下招聘平台为主要代表，2018 年以来线上共发布信息 1000 余条，推送就业岗位 32000 余个，点击量超 50 万人次；线下共举行“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

“金秋招聘月”、民营企业招聘周等各类招聘会 358 场，累计提供岗位 17.1 万个，实现就业 2.2 万余人。

二是健全服务架构，夯实基层促就业队伍。整合区内资源，打造阶梯式四级就业服务队伍。**区级团队**，主要包括“满意 360”⁴和“助飞”⁵服务团队，其中“助飞”团队曾获“乐业上海”第六届职业指导师大赛一等奖。**街镇团队**，全区 12 个街镇均设置了就业服务队伍落实各项就业工作。**社区团队**，各居村委均安排一定数量的就业保障员（援助员）从事基层一线就业服务工作。**专家团队**，组建宝山就业服务专家志愿团和宝山工会职工心理志愿服务团，广泛开展就业指导 and 求职心理辅导志愿工作。

三是出台帮扶政策，落实稳企减负工作。结合宝山实际，区人社局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先后制定了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援企稳岗补贴等区级配套政策，推动惠企暖民政策落地、结果。2018 年以来，区级财政累计投入促进就业资金达 15.3 亿元，其中公益性岗位补贴 10.2 亿元，就业、创业补贴共 3.2 亿元，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9 亿元。据市人社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评估，2018 年宝山区促进就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综合评分为 89.57 分，位列全市第二。

（二）全力推进重点群体实现就业

一是扶助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坚持鼓励市场就业和政府托底安置两手抓，区人社局通过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青年职业训练

4 “满意 360”创建于 2009 年，以“用工越规范，服务越便捷”为理念，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匹配“招聘管家”，精准的定向服务；举办“周周招聘会”，搭建高效的服务平台；组织“满意 360”企业课堂，建立专业的培训渠道；通过“就业一点通”，招聘渠道畅通无阻。

5 “助飞”职业指导工作室于 2014 年成立，助飞寓意助飞起航之意，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以工作室运作为核心，策划、推进及拓展宝山区整体就业服务的项目模式。

营和就业困难人员市场化就业扶持政策；团区委对“深宅”青少年开展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区残联积极落实残疾人就业奖补政策等举措，不断健全就业困难人员“出现一人，认定一人，扶助一人，稳定一人”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2018 年以来，全区共帮扶“4050”等各类就业困难人员 7920 人、零就业家庭 36 户、长期失业青年 1737 名、残障人士 585 人实现稳定就业。

二是促进大学生积极就业。把大学生和应届毕业生就业作为重点，区人社局在上海大学等高校设立了院校就业指导站，每年组织开展需求排摸、职业指导、政策咨询等活动，帮助大学生转变就业观念、提升就业能力。区教育局严格落实各项奖学金制度，2018 年以来组织超过 1 万名学生参加“上海市学生职业体验日”及“暑期的职业体验日”体验活动。

三是推动退役士兵有序就业。宝山是驻军大区，拥有爱国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我们高度重视军人的“三后”问题，通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切实保障退役军人的就业权益。2018 年以来，全区共安置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 71 名，其中机关事业单位 61 人，占比 86%。每年举办被驻区部队亲切誉为“暖心工程”的军嫂就业专场招聘会，2018 年以来妥善安置、优先录用军嫂 150 名，为随军家属解决后顾之忧。

四是强化大居人员就业服务。密切关注顾村、罗店大居导入人口的就业问题，我们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大居服务站点筹建，目前顾村大居就业服务分中心已于去年 6 月份投入使用，罗店分中心也将于年内投入使用。大居分中心注重加强与属地配合协作，依托“就业一点通”快速招聘服务模式，针对性的开展职业指导、筛选和精准推送就业岗位，方便居民就近择业、就业，2018 年以来已经成功帮助 1002 名大居居民实现就业。

(三) 努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一是深化全区联动，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提档升级。围绕打造“双创升级版”，连续两轮（2015 年、2018 年）成功创建上海市创业型城区，累计投入鼓励创业资金 13.84 亿元、帮助成功创业 4240 人、带动就业 2.68 万人。全区现有 19 家区级达标创业孵化基地，其中 9 家为市级示范基地，另有创业见习基地 20 个，高境镇 2019 年获评首批市级创业型社区。同时，聚焦大学生、妇女青年、农民、残障人士等各类创业群体，2018 年以来举办“创赢宝山论坛”“自强杯创业大赛”“创业嘉年华”等 204 场主题活动，超过 9000 余人热情参与，全区创新创业氛围日渐浓厚。

二是开展技能培训，打造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坚持“树品牌”。结合本区实际，开发了“邮轮乘务”“罗泾十字挑花”等区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连续 12 年举办宝山区职业技能竞赛，参赛人数近年来始终保持在 2000 人以上，参加全国、市级竞赛活动并屡获佳绩，如选手贾宁在“2019 年第六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中荣获摄影艺术创作第一名。**坚持“育人才”。**2015 年我区推出技能人才培养“双百计划”⁶，充分激发企业培养技能人才的积极性，得到了市人社局和区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截至目前，已资助的 60 个“双百团队”共获得 343 项国家专利授权、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10.13 亿元、带动企业职工技能培训 1.3 万余人次。全区先后有 40 余人获评“市首席技师”或“市技术能手”，40 余人获评“上海市或宝山区工匠”称号。

三是创新培养模式，推动培训与教育融合发展。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大力推动职业

培训与职业教育融合发展。区人社局牵头推广“互联网+”和企业新型学徒制等新型培训模式，2018 年以来共有 1978 人参加新型职业培训与教育。区教育局、区总工会牵头施行百万在岗人员学力提升行动计划，推动教学融合，促进教学相长，2018 年以来宝山职校和宝山业余大学共完成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 1.7 万余人。

(四) 加强法治保障维护公平就业环境

一是加大源头治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成立宝山区促进和谐劳动关系协会，进一步完善我区和谐劳动关系服务工作体系。两年来，共有 740 余家企业获评“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数量位居全市前列，另有区级达标企业 700 余家；大力推进集体合同备案全程网办，集体合同平均覆盖率达到 96.6%，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平均覆盖率为 82.8%，均超过市里下达的指标任务。

二是强化机制建设，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建立“宝山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欠薪治理合力；建立劳动关系监控信息系统，提升矛盾预防能力；建立区—街镇（园区）、行业—企业、村居委三级预防调解工作体系，为区域经济社会和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保驾护航。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成功创建为全国劳动人事争议效能建设示范单位，成为全国 5 家、江浙沪地区唯一一家；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连续 8 年获评市先进。

三是提升法治水平，持续优化就业环境。围绕法治型、服务型政府建设目标，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努力实现“一窗受理、一站服务、一次办结”，如网上办理招退工比例已从 2016 年的 60% 提升至目前 90% 以上。同时，区财政局牵头完善就业资金的预决算管理制度，主动引入审计监督、第三方绩效

⁶ “双百计划”即到 2020 年，全区共选拔资助 100 个优秀技能团队和 100 位优秀技能人才，通过“双百计划”树立标杆、以点带面，引导企业重视技能人才培养，推动宝山区高技能人才队伍进一步发展壮大。

评价等监管手段，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五）推动就业扶贫助力脱贫攻坚

围绕沪滇就业扶贫工作要求和部署，通过“远程面试”（宝山首创，荣获**第二届全国创业就业服务展示交流活动优秀项目奖**）、设置驻沪工作站、开设研修班、推行“点对点返岗复工”等举措，全力协助打赢脱贫攻坚战。2018年以来，赴曲靖市和维西县共开展15场大型现场招聘会，累计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沪稳定就业597人（完成指标任务的199%），就近就业25005人（完成指标任务的151.5%），转移其他地区就业2019年完成10866人。宝山就业扶贫工作考核为“好”，位列全市第一档内。

二、防控疫情援企稳岗工作概况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们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市、区相关工作部署，迅速响应、主动作为，全面强化稳岗举措，确保全区就业大局总体保持稳定。

一是综合施策，全面助推企业复工复产。

加强走访调研，将3月份确定为“企业集中走访调研月”，全区各级领导干部3718人次，共走访企业3293家，协调解决各类问题573个，切实打通企业复工复产的堵点难点，目前全区产值亿元以上的171户企业、419户区规上企业已经全部复工复产。**加强就业监测分析**，区人社局多渠道发布“宝山区2020年企业用工动向调查问卷”，对区内重点企业，特别是涉及制造业、服务业、餐饮业等来沪人员较为集中的400余家企业（其中规上企业占70%）进行情况摸底，了解疫情期间企业经营情况，强化劳动关系预警和指导，努力稳定劳动用工。**加强联防联控**，区经委积极协调全区各街镇（园区）、各职能部门，并跨前一步主动与花桥、太仓等地建立通勤保障机制，齐心协力解决物流运输难、流动

资金难、防疫物资难、人员返岗难、跨省通勤难等百余个实际问题，以最大努力确保就业岗位充足稳定。

二是深入宣传，大力推进援企稳岗补贴落地。利用各类渠道广泛宣传援企稳岗政策沪版28条和宝山8条，特别是对阶段性减征企业社会保险费、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重点企业和困难行业稳岗补贴等政策实行重点宣传和定向通知，努力做到宣传无死角，政策无盲区。区人社局还专门设置服务窗口，通过电话、微信平台、视频会议等方式，开展政策答疑和申报指导，截止目前，线上培训补贴已备案通过239家，拟培训人数36175人次，拟补贴金额1651.9万元；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共7844家单位，涉及资金1亿余元，已实际拨付9039.1万元；重点企业和四大困难行业企业稳岗补贴在全市率先实现全程网办，极大的方便了企业，目前申报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之中。

三是优化流程，全面推行线上“云”服务。

畅通网上政务服务渠道，优化办事流程，全面实施就业线上“云”服务。**加强线上“云指导”**。重点关注应届大学生就业，我们主动对接上海大学、济光学院等6所院校，大力推广“乐业上海”微课，并通过上海人社APP预约实现就业一对一线上指导。**开展线上“云服务”**。依托市公共招聘网，引导企业网上自主发布招聘信息，实现自助式服务；同时，依托“乐业上海”、“上海宝山”、“社区通”等线上平台，累计为1017家次企业发布岗位数1.3万余个，信息浏览量达到52.3万余次。**促进线上“云招聘”**。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行动，对全区26家重点防疫企业招聘实行专项服务，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等方式，尽最大努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同时，创新性将招聘会搬上“抖音”直播平台，已累计上线130家企业，提

供近 3000 个工作岗位，成功就业 105 人。

三、本区就业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

当前全球疫情仍在蔓延，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剧，各种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本区就业工作压力持续加大，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一是疫情对本区就业形势冲击明显。一方面，此次疫情影响广泛且深远，尤其是对我区邮轮服务、智能制造等主抓产业冲击较大，一季度我区招工登记备案人数同比大幅减少了 43%，企业普遍反映生产经营和稳定岗位压力持续加大。另一方面，疫情防控导致劳动力流动性减弱，再加上复工复产后各地“抢人”力度加大，加剧了“用工荒”和“就业难”矛盾，就业结构性矛盾将进一步凸显。

二是重点群体就业保障存在短板。自 2018 年我区公益性劳动组织全面改制以来，区、镇两级已累计投入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12.2 亿元（其中街镇投入补贴 2 亿元），目前在岗 11652 人，成为就业困难群体托底保障的坚实支撑。各街镇基于提高工作效率、控制财政支出考虑，对改制后的公益性岗位实行“只出不进”（近两年岗位数以每年超过 5% 的比例持续减少）。但是受疫情影响，预计今年需要就业托底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数量将有所增加，财政压力和帮扶难度将不断加大。

三是职业技能培训动能不足。目前职业技能培训对促进就业、稳定岗位的助推作用还不够明显、不够直接，主要表现为四方面的不足，分别是：技能人才“总量不足”，特别是我区高技能人才还比较匮乏，低于全市平均水平；企业培训“动力不足”，“重使用、轻培养”的观念依然普遍存在；培训机构“能力不足”，项目设置与市场需求有所脱节，培育质量不高；个人参训“需求不足”，劳动者普遍缺乏参加技能培训

的积极性。

四是和谐劳动关系面临挑战。因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新政策出台较为集中，企业、职工在政策理解上存在差异，导致双方利益难以有效平衡，各类劳动纠纷案件后期很可能出现井喷式爆发，处置难度加大。另外，受国内外多种因素叠加共振影响，规模性欠薪、减员引发的群体性案件可能频发高发，在一定程度上有激化的可能。

五是公共就业服务智能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当前，本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已经难以满足群众高效便捷服务需要，特别是部分公共就业服务业务还无法实现线上办理，老百姓办事仍然要多跑腿；市级相关就业信息收集以条线化为主，缺乏数据互通、业务互联和智能分析，区内横向部门间的数据交互、共享也存在诸多困难，与互联网+大数据时代有所脱节和滞后。

四、关于下一步工作考虑

促进就业是一个永恒的课题，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下一步，我们要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立足全面推进复工复产达产，扎实做好“六稳”，全面落实“六保”，全力确保我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推动“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为宝山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出新贡献。为此，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战，努力对冲疫情影响

一是认真落实各项稳企补贴政策。进一步加大政策对冲力度，大力宣传和落实各项援企稳岗补贴政策，力争实现应补尽补；持续优化申领办法，加快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及时发放补贴资金，更大力度为企业排忧解难；做好事中事后监管，严控经费审核环节，确保补贴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二是大力推行网上政务服务。在深化“放管服”等关键领域改革上下功夫，大力推行“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持续提升公共就业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继续实施互联网公共就业“云”服务，主动加强与企业、劳动者之间的沟通和排摸，及时发布岗位信息、促进人岗精准对接，全力做好复工复产相关就业保障工作。

三是加大重点人群的就业帮扶力度。要重点关注就业困难人员受疫情影响的情况，及时排摸就业需求，做好针对性岗位推荐工作。积极落实大学生校园招聘服务和“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⁷，逐步恢复各类线下就业服务特色活动。持续做好退役士兵、残障人士、大居人员、离土农民等特殊群体的就业服务工作，集中力量协助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小康路上一个都不能少”。

（二）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维护就业稳定大局

一是强化政策统筹协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面对今年的特殊时刻，我们要坚持底线思维，突出保就业保企业，进一步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就业工作，进一步加强经济政策和就业政策协调配合。特别是要主动结合“十四五”规划，紧紧围绕我区“双城”发展战略，努力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不断拓展就业新空间，在高质量发展中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二是提升双创服务水平，激发双创活力带动就业。全面推进新一轮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大力实施更加普惠和更加精准的创业带动就业政策，持续优化创新创业营商环境。把社区作

为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重要阵地，积极实现与校区、园区贯通，形成“一镇一品”创业特色和产业布局，打造更好的社区创业生态，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三是深化职业培训改革，推动更高质量就业。以上海承办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为契机，深入实施宝山区技能提升计划和技能人才培养“双百计划”，大力推广“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新模式，进一步推动本区技能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努力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动更高质量就业。

（三）强化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护航经济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加强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大力宣传和諧劳动关系创建工作，不断丰富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的激励形式，切实提高达标企业荣誉称号的含金量。加强街镇（园区）创建队伍建设，实现创建队伍专人化、专职化、专业化。

二是加强劳动矛盾纠纷化解处置。不断健全落实预防和化解劳动矛盾纠纷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属地责任，进一步加大指导、促进协商、柔性化解、依法处置工作力度，进一步提升区内公平、平等就业环境，确保我区劳动关系总体平稳可控。

三是加强劳动用工形势研判。强化区、镇联动，要继续深入对区内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开展排摸调研工作，动态掌握企业复工复产后的劳动用工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要建立联合监测机制，特别注重加强疫情期间区内劳动力资源相关数据的统计和分析，及时掌握就业形势变化，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提前做好相关预案，坚决避免发生系统性就业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⁷ “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是由人社部主导，计划3-6月在全国实施主题为“职等你来、就业同行”的网络招聘专项行动。此次行动为期百日，提供超过千万个就业岗位，为近年来规模最大、覆盖范围最广的网络招聘活动。

关于宝山区促进就业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0年5月27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33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 郭有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推动各方面增强就业工作合力，健全促进就业工作机制，落实积极就业政策，提升就业服务的能力与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根据市人大社会委上下联动工作部署和区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在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下，社会工委于3月至5月就我区促进就业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工作的基本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次促进就业专项监督调研工作，成立了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贡凤梅为组长，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工委负责人为副组长，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社会工委委员、区人大代表为组员的专项监督调研小组。制定促进就业专项监督调研工作方案，明确此次监督调研工作的指导思想，并对监督调研的重点内容、调研方式、组织保障和工作步骤等作出具体安排。3月上旬，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了促进就业专项监督启动会。之后，工委赴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调研工作情况；赴上海大学、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开展实地调研，了解毕业生就业进展；召集区政府相关部门、区内企业等开展座谈，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期间，李萍主任带队赴区人社局听取促进就业工作情况报告；市人大社会委办公室领导专程来宝山参加企业座谈会，听取企业生产经营、招聘用工、复工复产等方面的情况介绍，

收集意见建议。本次专项监督调研主要有三个特点：

（一）发挥市区人大上下联动监督优势。

市区人大多次开展上下联动监督调研活动，全面了解促进就业工作的基本情况、深度挖掘问题症结，广泛听取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提高联动监督的针对性，发挥专项监督工作实效。

（二）兼顾广度与深度开展全方位监督调研。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高等院校、专科学校、区内企业、培训机构等多方位多层次，分别开展实地调研和座谈，广泛深入听取社会各方面对促进就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同步开展政府自查与人大监督。社会工委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调研、深入了解实际情况的同时，要求区政府相关部门梳理自身工作职能，就促进就业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自查，找不足、补短板、谈思路、定措施。社会工委还就调研中了解的情况与问题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二、我区就业工作总体情况

长期以来，宝山区政府把促进就业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不断强化政府促进就业工作的责任体系，探索以市场化为导向的促进就业机制，实施积极的劳动就业政策，努力化解就业和再就业矛盾。“十三五”以来，我区就业工作一直位列全市前茅，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

（一）就业工作体系不断健全

一是工作合力日益加强。区领导高度重视促进就业相关工作，多次走访企业、基层了解实情，对制定落实就业政策进行专门部署。区政府各部门不断强化横向联动，加强沟通互补，凝聚工作合力，有效推动了工作开展。比如：建设线上线下政府招聘平台，已逐步形成品牌效应；结合“创业型城区”建设形成“众创”合力，目前已有 19 家区级达标创业孵化基地，其中 9 家为市级示范基地，另有 20 个创业见习基地。

二是政策支撑日益夯实。区人社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了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援企稳岗补贴等区级配套政策，夯实政策支撑，助力高质量就业。2018-2020 年，区财政局大力保障促进就业资金，积极支持就业优先战略，区级财政累计投入促进就业资金 15.3 亿元，其中公益性保障补助资金 10.2 亿元，职业技能培训资金 1.9 亿元，创业补贴 3.2 亿元，为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实现充分就业提供资金保障。

三是法治保障日益强化。成立宝山区促进和谐劳动关系协会，建立“宝山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制度，不断完善我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服务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和劳动关系和谐发展。全区建成市级劳动和谐关系单位 740 余家，位于全市第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获评全国劳动人事争议效能建设示范单位。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结合大数据信息化建设，推进“一网通办”和放管服改革，使就业服务进一步规范、高效、便民。

（二）就业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一是服务模式不断创新。充分利用互联网的便利优势，线上创建“宝山就业”官微、上海市宝山区总工会官网及官微等招聘平台，实现求职者与企业全天候互通互联。线下举行“就业援助月”“金秋招聘月”“民营企业招聘周”等各类招聘会 358 场，提供 17.1 万个就业岗位，实现约

2.2 万人就业。打造“工会有约”品牌，以每月开展一场小型招聘会的模式，为职工群众提供灵活多样的就业服务平台。

二是技能培训不断强化。全区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对人才的新需求，开展多元化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求职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实行技能人才培养“双百计划”，选树优秀标杆，由点带面，使我区优秀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持续深化校企、工学结合的办学模式，通过施行百万在岗人员学历提升行动计划，推动职业培训与职业教育融合发展。

三是服务力量不断充实。整合区内资源，打造区、镇、社区、专家阶梯式四级就业服务队伍，为求职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心理咨询等服务，助力求职者快速就业。700 余名就业保障员（援助员）从事一线就业服务工作，区级“助飞”团队获得“乐业上海”第六届职业指导师大赛一等奖，不断夯实的就业服务队伍使促进就业工作更具活力。

（三）突发疫情对就业工作的影响得到控制

一是援企稳岗政策进一步落实。区政府稳步推进落实沪 28 条、宝山区扶持中小企业 8 条等政策，实行阶段性减征企业社会保险费、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失业保险费返还等措施，对冲疫情影响，与企业共克时艰、共渡难关。

二是企业服务流程进一步优化。疫情期间，为缓解现场服务压力，区人社局全面畅通企业招聘、招退工及档案、居住证积分等业务的网络办事渠道，有效减少人员接触风险，让社会大众足不出户就能办理相关事务。

三是就业潜能进一步挖掘。区政府主动把握战“疫”过程中区内生物医药、共享经济、“宅经济”⁸等新业态遇到的发展新机遇，积极对接企业，排摸需求，做好人才与企业的对接，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同时，通过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

⁸ 宅经济：在家利用网络办公、从事商务工作及经济消费的模式。

停歇”活动,取得良好效果。区政府相关部门积极引导企业开展线上招聘,通过 12333 公共招聘网、“上海宝山”“社区通”等网络平台发布岗位,促进就业。此外,还首次将“春风行动”招聘会搬上抖音直播平台,实现 105 人成功就业。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调研中我们感到,区政府对促进就业工作非常重视,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制度措施,取得了较大成效。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

(一) 经济下行和疫情双重影响下就业压力逐步显现。受经济下行和新冠疫情叠加影响,企业普遍面临营收锐减、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为缓解用工成本的压力,部分企业相应采取调整招聘计划、减聘员工、冻薪、减薪等措施,就业工作在短期面临较大压力并将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受到持续影响,且容易引发劳动关系纠纷,给社会稳定带来隐患。此外,有的积极就业政策宣传不到位,配套措施不够完善,一定程度上也影响政策效果的充分发挥。

(二) 就业结构性矛盾问题尚待进一步解决。一方面随着经济结构加速转型,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岗位流失趋势加大,同时又限制具有兜底保障性质的公益性岗位“只出不进”,传统劳动密集型行业失业人员存在“就业难”情况。另一方面,区域经济发展和企业转型升级对复合型高端人才的需求不断提升,但由于交通便利、生活成本等因素影响,企业又出现“招工难”情况。就业结构性矛盾问题将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宝山“双城智造”战略开展进一步显现,政府部门还需对应对举措开展深入调研,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三) 校地、校企之间沟通合作机制有待进一步深化。高校与政府、企业之间的沟通协调需要进一步加强。一方面,由于高校无法准确了解人力资源市场的真正需求以及企业对员

工技能知识的要求,从而无法有的放矢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职前教育指导。另一方面,部分企业无法直接从高校招聘到合适的员工,不得不从人才市场上高薪招聘员工或者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投入。此外,有的高校学生缺乏对社会和企业的了解,对薪酬预期过高,就业观念存在偏差,甚至出现一定比例的“深宅青年”现象。

四、对促进就业工作的建议

就业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也关系到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和千家万户的福祉。为进一步推进我区促进就业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 进一步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增强产业吸纳就业能力

一是推进宝山产业转型升级。经济发展是稳定和促进就业的根本途径。要科学统筹布局宝山“十四五”规划,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聚焦“双城战略”,大力发展宝山传统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通过经济发展释放就业岗位动能。**二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要树立推进产业结构升级与扶持就业创业相协调的理念,保障经济的平稳有序发展。大力营造更为优良的营商环境,促进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吸引外来资本投入,着力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突出困难,切实发挥企业吸纳就业的主体作用。**三是强化政策制定,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完善区域生产经营和就业创业的扶持政策,细分政策适用对象,加强分类指导,细化完善实施办法,提高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主动向企业解读和宣讲,确保企业能够知晓、用足扶持政策。**四是科学应对疫情冲击。**积极宣传沪 28 条、宝山区扶持中小企业 8 条政策等惠企政策,切实抓好政策落地见效。政府各职能部门要跨前一步,主动服务,坚持问题导向,实地走访了解企业遇到的困难,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宝山经

济的持续稳定发展。要加强科学的分析研判，充分预估疫情在近、中、远期对区域就业工作带来的影响。要强化责任担当，把“稳就业、保民生”放在突出位置。既要形成工作合力，根据疫情实际情况，制定落实各项稳就业措施，也要持续关注因疫情引发的劳动用工纠纷，以法治思维保障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二）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高促进就业服务能力

一是统筹规划促进就业工作。要深入调查研究，摸清宝山人力资源结构现状、主要矛盾和制约瓶颈。要善于运用系统思维，统筹考虑经济增长与促进就业、人口管理与发展需求、老龄化程度与年轻人就业等方面的关系，系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政策完善，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促进就业的良性互动。**二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要处理好“劳动者自主选择、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促进就业的积极作用。用好就业的信息化平台，做好就业专项服务工作，畅通求职与招聘的信息共享渠道，增强人才市场的匹配能力。**三是加大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力度。**结合区内产业现实需求和发展趋势，在

加强专业建设、培养高质量人才的同时，尽快补齐职业教育、技工教育的短板，形成与宝山产业发展匹配的教育培训体系和工作机制。同时，探索形成符合区域特点、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引导机制和评价机制。

（三）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引导，强化与高校沟通协作

一是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优化就业创业指导工作，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咨询服务，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强化职前教育，鼓励高校学生开展暑期实习，提前感受企业文化、工作模式，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求职观念，明确职业发展方向，完成学校到社会平滑过渡。**二是加强政府部门与高校的协作。**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信息和资源优势，帮助高校及时了解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需求情况，推动高校毕业生更好就业。**三是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帮助搭建高校与企业合作的渠道和平台，合作开发更多岗位实训基地和教学实习基地，一方面，创造更多高校学生接触社会的机会，使他们能亲身参与企业生产经营实践，在实战中锻炼提高，另一方面，使企业能够零距离、面对面地择优选材，实现双赢。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美丽家园”项目资金 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区政府关于“美丽家园”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情

况。一年来，区政府持续推进“美丽家园”项目建设，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区级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不断提升资金使用

绩效。现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美丽家园”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资金落实情况

2017 年涉及“美丽家园”建设项目的区级财政资金 42600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其中“创宜居宝山 建美好家园”达标小区、示范小区创建 40500 万元、燃气内管改造 1900 万元、消防设施改造 200 万元。

2018 年“美丽家园”建设包括示范小区创建、住宅小区房屋修缮、燃气内管改造、消防设施改造共计 4 类项目，涉及区级财政资金总预算 48009.81 万元。资金拨付情况如下：

1. 示范小区创建 1920 万。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拨付 1300 万元。余额计划于今年 7 月拨付。

2. 住宅小区房屋修缮批复总投资 54159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承担 26369.18 万元，预估市级财政补贴 16999.94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已拨付 17572.57 万元（其中市级补贴资金 1254.94 万元，区财政资金 16317.63 万元）。另已拨付镇财政资金 1921 万元，合计共拨付市、区、镇财政资金 19493.57 万元。

3. 燃气内管改造项目安排预算 2008.13 万元，实际支出 1881.02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全部拨付。

4. 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712.56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全部拨付到位。

(二) 2019 年创建成效及资金使用情况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美丽家园”建设工作，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先后多次专题研究，区四套班子领导亲自带队深入社区调研，并通过签署责任书推动各项任务扎实落实，制定了《宝山区 2019 年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

要点》和《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考核方案》，将“美丽家园”建设工作纳入区政府目标考核，确保工作进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美丽家园”建设中示范小区创建、燃气内管改造、消防设施改造已全部完成，住宅小区房屋修缮（含雨污混接改造）基本完成；计划投入资金 88491.89 万元，其中住宅修缮（含雨污混接改造）资金 82102 万元（包括宝武集团资金 29182 万元和预估的市补贴资金约 20613 万元）、示范小区创建 3000 万元、燃气内管改造 2326.89 万元、消防设施改造 1063 万元。

1. 住宅小区房屋修缮和示范小区创建

一是创建成效。2019 年实施的“精彩社区美好生活”创建活动主要涉及住宅小区房屋修缮（含雨污混接改造）和示范小区创建两个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100 个示范小区创建，基本完成住宅小区房屋修缮（含雨污混接改造）489 万平方米。通过对小区房屋实施外墙立面粉刷、屋面修理、楼道清理、公共部位整修、道路修补、绿化补种等，解决了老小区的“急难愁”问题。受疫情影响，目前 2019 年 38 个在建项目已于今年 4 月底全面复工，预计 7 月底可全面完工。

二是资金情况。共涉及资金 85102 万元，其中住宅小区房屋修缮批复总投资为 103260 万元，其中涉及财政资金 82102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已拨付 25382 万元（宝武集团资金 9952 万元，区财政 15430 万元），另已拨付镇财政 2974 万元，合计共拨付区、镇财政资金 28356 万元。还有约 56720 万元财政资金未申请拨付（包括宝武集团资金和预估的市财政补贴资金）；示范小区创建资金区级财政 3000 万元，计划 2020 年拨付。

三是房屋修缮市级资金申请情况。对于三类项目⁹，市房管局在每年年初对各区下达目标

⁹ 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厨卫设施改造、成套改造。

任务，在年底再次确认。对于**其他一般修缮项目**¹⁰，各区梳理上报当年项目，市房管局根据各区上报情况，一般在第二年年底正式发文明确下达市计划（不是所有上报项目均能纳入市计划）。市财力补贴一般在第三年根据实际情况预拨部分资金，第四年根据审计价格拨付项目资金。2018-2020年住宅修缮项目共156个，计划总投资合计约17.7亿元，预估共101个项目拟列入市计划，拟可申请市补贴约4.19亿元，目前已明确列入市补贴计划的共30个项目（包括三类和一般修缮），预计能享受的市补贴资金约11898万元（以最终审计价格为准），目前市补贴资金已到账1254.9409万元。因2020年受疫情影响，情况比较特殊，市主管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全市改造项目和资金补贴，市级补贴资金存在不确定因素。针对该情况将进一步积极争取市级资金。

2. 燃气内管改造项目

一是改造成效。2019年大场、杨行地区2万户老旧公房燃气内管改造列入“美丽家园”建设工作任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完成改造20430户，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完成对损坏及腐烂内管的更换，消除居民燃气使用安全隐患，切实提升居民居住安全感，同时普及了安全使用燃气知识，大大提升了居民安全用气意识。

二是资金情况。区财政安排预算2326.89万元，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价为2324.61万元，2019年12月31日前实际支出2086.93万元，2020年1—4月，实际支出9.39万元。

3. 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一是改造成效。对张庙街道6个小区和月浦镇4个小区共计10栋（自然栋）高层住宅公房及售后公房实施消防设施增配或改造，对部

分有条件的小区安装带有无线通信功能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等各类智慧消防设施，大大提升了小区消防安全系数，增加了火灾抵御和防控能力。

二是资金情况。区级专项资金1063万元，2019年12月31日前资金已全部拨付。

二、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按照《关于印发〈宝山区建设“美丽家园”（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宝委办〔2018〕50号）和《关于印发〈宝山区开展“精彩社区 美好生活”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2018—2020）〉的通知》（宝房管〔2018〕80号）的具体要求和项目建设计划，做好财政资金保障安排。

（一）根据项目进展做好资金调度与核拨。加强对项目前期设计、实施过程的投资控制，杜绝工程随意变更。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过程的管理和控制，根据项目进度和申报情况予以严格审核后拨付，让财政资金运行更加规范安全高效，同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部门预算，提高资金及时率。

（二）充分发挥区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按照《宝山区关于开展“精彩社区 美好生活”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2018—2020）》，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建设资金标准、建设资金筹措以及示范小区创建奖励措施。在**住宅小区房屋修缮（含雨污混接改造）**中明确了区、镇和居民出资比例；**消防设施增设或改造项目中**明确规定了市、区、镇/街道的资金匹配比例。通过整合各类资金资源，真正减少对区级财政资金的依赖性，发挥区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使百姓在“美丽家园”建设中有投入有收获。

¹⁰ 指住宅修缮中除三类项目外其他的项目，一般指多层综合整治和高层综合整治。

(三) **统筹推进小区内各项实施项目。**充分尊重基层意见,因地制宜推行好“一小区一方案”,避免因重复施工产生资金浪费,整合资金资源,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区联席办的统筹协调作用,定期召开“美丽家园”专题推进会,同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瓶颈难点,督促项目进度;对设计开挖路面的项目统筹施工时间,督促相关单位在施工前期充分做好居民的征询和告知工作,多次听取居民意见;施工单位储备好必要的材料,做到施工中居民私有物品造成损坏的尽可能原样修复,力争对居民的影响降到最低。

三、健全长效机制,确保美丽家园建设常态长效

建立健全创新社会治理下的“美丽家园”长效管理机制,有效巩固和维持建设成果,是“美丽家园”建设的真正目的。在后续的工作中,紧紧围绕“小区更安全有序、管理更精细到位、环境更整洁干净、四治更规范和谐”的目标,强化居民主体意识,提升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共商共治水平,努力营造居民自我管理美丽家园的浓厚氛围,强化物业行业监管,持续提升小区运行安全水平和居住环境品质。

(一) **夯实基层“人、财”保障。**做实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社区民警“四位一体”机制,对区域内各类主体、资源实现更加广泛的整合,搭建有效、常态的联动平台;对于涉及民生的“美丽家园”建设项目,按照专款原则,加快财政预算执行进度,确保相关资金到位。

(二) **加强物业行业监督管理。**一是**坚持保基本、促提升。**加强房屋应急维修中心建设,明确应急维修中心建设标准和工作规范,引入社会专业维修资源,加大专业应急抢修设施设备投入力度;利用“1+2+12”¹¹的应急保障体系,

确保第一时间解决群众的应急诉求;不断完善街镇层面的物业管理托底保障机制,落实资金和人员,负责抛盘小区托底保障,保障居民物业服务基本需求。二是**推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在区、街镇、物业公司三级层面推行“负面清单”管理,强化“负面清单”的约束与监管作用,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将日常监督考核结果与物业服务企业各类考评、评优等挂钩,并作为选聘续聘的参考依据。三是**做实“四查”¹²、落实“四公开”。**积极开展住宅小区综合检查,进一步加强对物业企业的考核、监督和管理,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督促物业公司规范管理、优化服务。实施物业管理的 797 个小区 100%完成统一设置“上海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监督公示牌”,公示物业服务合同、收费标准、服务监督电话、维修资金及公共收益账目等,并将保洁、保绿、保序等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清单化、透明化,接受业委会和广大居民监督。

(三) **强化制度规范,提升居民自治社区共治水平。**一是**做好改造后设施设备的移交和接管工作。**规范业主委员会运作管理,建立健全业委会培训和工作信息公开等制度,加强对物业公司服务的监督和督促,做好设施设备后续管养工作。二是**落实专业设施设备的日常管养机制。**落实好燃气管道、消防设施等专业设施设备的日常安全巡检维护。三是**落实业主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发挥专业社会服务组织和各类参与主体的作用,不断完善与小区综合管理相关的居民规约,培育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良好氛围。四是**加强专项维修资金和公共收益使用监管,**推行维修资金第三方代理记账。

特此报告。

11 “1”是指 962121 物业服务呼叫平台,“2+12”即区房屋维修应急中心、白蚂蚁防治中心和覆盖全区住宅小区的 12 个分中心

12 小区经理每日查、物业公司双周查、街镇房办部门每月查、区房管部门定期查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居民 委员会工作条例〉情况的报告》的情况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2019年4月至6月，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就我区贯彻落实《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开展了执法检查，形成了《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肯定了宝山区贯彻《条例》的具体做法和总体成效，也指出了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了改进建议。根据区人大常委会要求，区政府有关部门就《报告》中指出的问题以及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开展了工作调研，制定了对策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扩大社区参与，进一步强化居委自治功能

（一）发挥社区通协商议事平台作用。线上线下推行居务公开和议事协商，新开通“居务公开”版块，所有居委均在线上公开成员构成、管理制度、年终评议等内容，让居民第一时间了解居委会工作，更好地行使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优化“议事厅”版块议事流程，从机制上进一步提高议题质量，扩大社区参与，确保充分讨论协商，促进社区议题转化成社区项目，共有11万余名居民参与社区事务协商，产生议题2.6万余个，形成公约和项目2899个，大场镇首推的社区事务“居民打钩”制度等特色做法受到广泛好评。

（二）全面深化“活力楼组”建设。坚持统一规划、突出重点、需求导向、居民参与、典型引路、逐步推广的原则，采取政府“搭台”、居民“唱戏”、第三方指导的模式，大力培育“活力楼组”，创新社区动员方式。通过“活力楼组”建设，楼组长带领居民议事协商，引导居民为楼组建设出谋划策，让楼组建设从“要我做”转变成“我要做”。挖掘了一大批原本默默无闻的楼组达人，连同社区党员、在职人员、志愿者、物业人员等社区资源和力量，组成“活力楼组”建设排头兵队伍。目前，全区共培育星级“活力楼组”300个，特色楼组近3000个，激发了参与活力，获评2018中国（上海）社会治理创新实践优秀案例。

（三）举办首届社区达人赛。挖掘百强社区达人，涵盖社区治理、社区公益、社区文体、社区创意等领域，建立了一批社区达人工作室，举办“达人点亮社区”系列推广活动，为其搭建展示舞台，提供交流平台，引导促进其在解决社区难题、改善社区服务、深化社区治理、传播社会正能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进一步激发居民自治活力。目前，社区达人赛总决赛即将举行。

（四）推动制定居民公约。编印了《宝山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范例汇编》，对本区基层较为典型且实效较强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进行了收集和整理，辅以外区优秀规范范例，制作成册。

二、坚持党建引领“三驾马车”，进一步优化社区治理架构

(一) 注重发挥居委会在业主自治管理中的作用。强化居委会对业主大会、业委会组建、换届、日常运作的指导、服务和监督职责。把好业委会人选关，符合条件的居委会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委会成员。

(二) 探索在居民委员会设立物业环境专业委员会。各街镇、园区共 379 个居委会已设立了物业环境专业委员会，覆盖率达 94.75%。物业环境专业委员会一般按照小区规模由 5—9 人组成(居委干部 1 人，物业管理 1 人，城管 1 人，街道联络员 1 人，其他均为居民代表。小居委 5 人，中居委 7 人，大居委 9 人)。委员会一并承担物业和环境管理职责，每季度对小区内物业环境重点难点问题，以座谈会、联席会议等形式，群策群力，解决问题。张庙街道在每个居民区也已设立了物业环境专业委员会，委员会由各物业公司经理(负责人)、业委会主任、居委条线干部、居民骨干共 5—8 人组成。该委员会是街道物业服务指导中心下沉到居民区的运作实体，由街道物业服务指导中心负责业务指导，作为居民区“家园自治理事会”其中一个专委会，并由居民区“家园自治理事会”负责管理，通过物业环境专业委员会进一步理顺“三驾马车”关系。

(三) 探索物业服务新模式。一是做实物业应急托底保障机制，加大对区属、镇(街)属物业企业扶持力度，发挥其在保障性住房、抛盘或无人接管等小区的托底作用，保障居民物业服务基本需求。二是完善售后房物业管理考核奖励办法，做好售后房考评奖励工作，有效激发售后房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积极性。三是根据不同类型小区制定不同管理模式，对能与市场接轨的商品房小区，指导其按照“按质论价，质价相符”的原则选聘物业企业。对于收费标准较低，业主不愿调价的小区，制作物业管

理服务清单，让业主按收费标准选择服务内容，逐步推动小区物业费价格与市场接轨。

三、坚持机制与技术并重，进一步推进基层减负增能

(一) 推广运用电子台账 4.0。针对基层干部负担重、台账数据利用率低、社区工作缺少抓手等突出问题。2019 年，区民政局坚持“台账准入、应减必减、应建必建、避免重复”的工作原则，会同 30 余家区级职能部门，经过 10 余次调研、座谈、联席会议等，加强协商沟通，积极破解随意增设台账、“僵尸表单”、电子台账与纸质台账并行、不同系统并行与反复填报等突出问题，将电子表单项从 3.0 版的 117 项进一步缩减到 87 项(其中基础必填 68 项，因需选填 19 项)，将全区的手工台账由原先的 53 项缩减至 35 项，2019 年年底已在全区推行。同时，印发《关于规范管理宝山区下沉居委会工作台账的通知》及居委会工作台账细目表，督促推进各街镇、园区对照清单落实台账“减负”工作。近期，被人民网头版、中国社区报头版、解放日报、上观新闻、上海大调研等专题报道。

(二) 完善居委协助行政事项准入机制。2019 年，认真落实“基层减负年”的要求，加强居村协助行政事务清单和准入制度的监督检查，避免少数部门绕过准入机制给居委布置任务的情况发生。研究拟定了《关于完善居村委会协助行政事务事项准入、变更及退出制度的实施办法》，建立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审核机制，明确依法依规，规范管理；应减必减，可简必简；费随事转，强化支撑 3 项基本原则，对确有依据的新增事项进行审核准入，对无依据或不再有需要的事项进行清理退出，对需要调整事项进行把关后变更调整，从源头上根治部门事项随意下沉、只管考核、不予支持、经常变更的乱象，同时建立“动态跟踪、实时反馈、长期监督”长效机制，及时

了解推进落实情况并督促落实，加强调查研究、部门协作，确保准入机制长期有效运行。

四、坚持赋能增活，进一步激发基层治理创新活力

(一) 抓好基层“带头人”队伍。落实社区党组织书记区级备案管理制度，加强带头人队伍动态管理。发挥典型引路，打造了 100 家社区治理创新实践基地(其中区级 25 家)。加强“社区导师”队伍建设，举办社区治理系列主题沙龙；办好“社区讲堂—百姓连线”节目，搭建群众与基层干部交流平台，挖掘解决难点问题渠道，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二)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全区社区工作者额度从 4353 名调整至 4726 名。完善社区培训体系，实施“社区成长计划”，以“转思维、转服务、转方式”为重点，做好 758 名骨干社工增能、常规业务轮训等工作。编制《社区治理实务工具包》，便于居村干部使用和操作。

(三) 引入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修订完善《宝山区社区公益服务扶持引导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2019 年优选扶持 83 个社区公益项目，服务和发动居民近 50 万人次。

特此报告。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0 年 5 月 27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33 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杨海兵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任命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个别委员的备案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经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47 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任命杨万忠、陆伟群同志为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委员。

特此备案。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0 年 5 月 18 日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33 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会期半天, 2020 年 5 月 27 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 33 人

二、全程出席(33 人):

李 萍	秦 冰	王丽燕	须华威	贡凤梅	蔡永平
王忠明	王新民	牛长海	方玉明	邓士萍	朱永其
华建国	刘 雁	李 娟	沈学忠	张海宾	陆 军
陆伟群	陆进生	陈亚萍	邵 琦	郑静德	姚 莉
徐 滨	郭有浩	诸骏生	黄忠华	黄雁芳	曹文洁
曹阳春	傅文荣	虞春红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33 次会议 列席情况

(会期半天, 2020 年 5 月 27 日下午)

一、依法列席人员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倪前龙

区监察委员会: 副主任陈健

区人民法院: 院长王国新

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董学华

二、决定或邀请列席人员

区政府部门: 区政府研究室副主任孙鲁峰、区人保局局长黄雅萍、区财政局长李岚、区房管局局长徐芑、区经委副主任王霞波、区民政局副局长唐春红

各街镇人大: 杨行镇魏银发、月浦镇顾英、罗泾镇陈忠、庙行镇朱琴、淞南镇周剑平、高境镇朱铭、吴淞街道顾建斌、张庙街道饶开清

区人大代表: 陈叶、郁金秀、沈玉华、黄玉、刘华、刘红玉、徐惠莉、邱百恩、沈健、尹红娟、杨万忠

区人大专工委: 白洋、杨吉、陶华良、董斌斌、杨海兵

